

# 玛纳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购置 项目

项目编号：XYK-MNSX-2026-GK (10)

##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玛纳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 标 代 理：新疆新亿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纪律要求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1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8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8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七章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1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玛纳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 6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玛纳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玛纳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610000.00

最高限价（元）：66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工业智能控制与驱动技术实训台10台，四轴数控雕刻机8台，实训平台系统、教学课程系统等软件系统320套及相关配套教学设施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设备安装、培训等相关内容，20天内完成调试、检测、验收、运行交予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3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 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纳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玛纳斯县双景路与玉园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刘女士 139993400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亿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长宁南路洋美大厦12楼

联系方式：刘女士 1816775670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玛纳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XYK-MNSX-2026-GK (10)
2	采购内容	购置工业智能控制与驱动技术实训台10台，四轴数控雕刻机8台，实训平台系统、教学课程系统等软件系统320套及相关配套教学设施设备
3	项目地点	玛纳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人指点地点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验收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8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一次进度款：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前，乙方提交报验单、合格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检验合格并签署进场检验合格签证（附影像资料）后方可进场；设备全部进场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第二次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毕、系统调试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质保金：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9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b>工业</b>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资金来源	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及自筹资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p><b>1.最高限价（元）：6610000.00</b></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设备安装、培训等相关内容，20天内完成调试、检测、验收、运行交予招标人正常使用。</p> <p><b>2、报价说明：</b>采用公开招标，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一次最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给业主正常履行合同前的一切费用。</p> <p><b>3、</b>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若专家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成本估算表、市场调研报告、历史项目合同等，以支持报价的合理性)。若无法证明合理性，投标将被视为无效。</p> <p><b>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玛纳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玛纳斯县双景路与玉园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刘女士 13999340019
13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亿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长宁南路沣美大厦12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167756709
14	资格证明文件	<b>资格证明文件：</b> 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1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情况查询，通过 <b>信用中国网</b>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b>中国政府采购网</b>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前1日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p>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8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偏离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21	投标有效期	从首次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b>90个日历日</b> 。
22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截止时间</b></p>	<p>2026年6月12日 上午11:00（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b>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p>
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澄清或修改</b></p>	<p>详见招标文件</p>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人质疑</b></p>	<p><b>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质疑无效。</b></p> <p><b>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b>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b></p> <p><b>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最终合同的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b></p> <p><b>3.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p>(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p> <p>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经济赔偿。</p> <p><b>接受的方式：纸质版质疑函</b></p> <p><b>接收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167756709</b></p> <p><b>递交地址：昌吉市长宁南路津美大厦12楼</b></p> <p><b>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p>
--	--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询问和投标人投诉	<p>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167756709</p> <p>递交地址：昌吉市长宁南路津美大厦12楼</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2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网上银行或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p> <p>投标保证金：130000.00元，</p> <p>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账户汇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p> <p>开户名称：新疆新亿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银行昌吉分行</p> <p>账号：0805280000000390</p> <p>行号：313885080236</p> <p>备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1:00分之前。</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项目名称可简写），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b>★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详见招标文件</b></p>

29	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三条 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30	开标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和地址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址：政采云线上开标</p>
3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评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p>
33	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数量	<p>详见招标文件</p>
34	履约保证金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合同中约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同品牌同型号 投标问题	详见招标文件“一、总则中 3.4 款”
36	补充事项	<p>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须实名制。</p> <p>②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中联系人、联系电话须实名制并确保真实有效，第一时间可以接听，如因电话号码有误联系不上造成的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的邮箱号需填写无误。</p> <p>③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④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粗、加黑、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37	低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b>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b></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b></p> <p><b>（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8	<p>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9	<p>中标通知书领取 (线上/线下)</p>	<p>在中标结果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新亿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线下领取中标通知书/按投标文件地址邮寄或线上领取。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也无正当理由予以说明，将视为自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若主动声明放弃领取中标通知书（线上/线下），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0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315 1034 757"> <thead> <tr> <th data-bbox="248 315 491 421">代理费标准 类别 采购额度（万元）</th> <th data-bbox="491 315 657 421">货物采购</th> <th data-bbox="657 315 847 421">服务采购</th> <th data-bbox="847 315 1034 421">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8 421 491 465">100 以下</td> <td data-bbox="491 421 657 465">1.5%</td> <td data-bbox="657 421 847 465">1.5%</td> <td data-bbox="847 421 1034 465">1.0%</td> </tr> <tr> <td data-bbox="248 465 491 510">100~500</td> <td data-bbox="491 465 657 510">1.1%</td> <td data-bbox="657 465 847 510">0.8%</td> <td data-bbox="847 465 1034 510">0.7%</td> </tr> <tr> <td data-bbox="248 510 491 555">500~1000</td> <td data-bbox="491 510 657 555">0.8%</td> <td data-bbox="657 510 847 555">0.45%</td> <td data-bbox="847 510 1034 555">0.55%</td> </tr> <tr> <td data-bbox="248 555 491 600">1000~5000</td> <td data-bbox="491 555 657 600">0.5%</td> <td data-bbox="657 555 847 600">0.25%</td> <td data-bbox="847 555 1034 600">0.35%</td> </tr> <tr> <td data-bbox="248 600 491 645">5000~10000</td> <td data-bbox="491 600 657 645">0.25%</td> <td data-bbox="657 600 847 645">0.1%</td> <td data-bbox="847 600 1034 645">0.2%</td> </tr> <tr> <td data-bbox="248 645 491 689">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491 645 657 689">0.05%</td> <td data-bbox="657 645 847 689">0.05%</td> <td data-bbox="847 645 1034 689">0.05%</td> </tr> <tr> <td data-bbox="248 689 491 757">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491 689 657 757">0.01%</td> <td data-bbox="657 689 847 757">0.01%</td> <td data-bbox="847 689 1034 757">0.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248 763 491 797"><b>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p data-bbox="248 813 1501 920">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49600元由中标人支付。</p> <p data-bbox="248 943 459 976"><b>服务费收取规则：</b></p> <ol data-bbox="248 999 1501 130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废标并重新招标，且该供应商在重新招标中再次中标的，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标准再次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已收取的首次中标（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li> <li>2. 因中标人违法违规、主动放弃成交等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废标的，代理机构有权向其收取首次中标（成交）服务费。</li> <li>3.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人有权从其保证金中直接抵扣。</li> <li>4. 重新招标为独立采购流程，代理机构有权按约定向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li> </ol> <p data-bbox="248 1323 1501 1391">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后，2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代理费标准 类别 采购额度（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费标准 类别 采购额度（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1		<p data-bbox="248 1417 1501 1563"><b>其他要求：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训系统，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演示视频《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训系统演示视频》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加密文件形式发送到，邮箱号：516150420@qq.com，开标当天联系各投标单位，解密加密文件。如未发送或发送的加密文件无法解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按废标处理。</b></p>																																
42		<p data-bbox="248 1686 1501 1787"><b>注：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b></p>																																

---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售后服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结算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5]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

---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的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在详细评标中给与相应评分）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特殊”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2.9.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9.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9.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2.9.7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

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对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投标规定如下：**

**一、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不采用）**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

1.2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如随机抽取）确定一家，其余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

2.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推荐资格。

2.2.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设备制造商于其授权经销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该制造商与该经销商的投标均无效

2.3.得分相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如随机抽取或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早于另一家）确定一家，其余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示例：A、B、D投标同品牌产品，C、E投标另一品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A、B、D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若采用综合评分法，三者中得分最高者获得推荐资格，其余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认定及评审规则（不采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认定及评审规则如下：

**（一）核心产品确定**

1. 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载明。

2. 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按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评审规则处理（即同品牌同型号核心产品视为一家投标人）。

## **(二) 评审及处理方式**

**1.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数量核查：**评审委员会首先核查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若有效投标文件中核心产品品牌型号不足 3 家，视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同品牌型号核心产品投标人评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该品牌型号对应的全部投标人进行评审，仅得分排名第一者获得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的资格，其余同品牌型号核心产品的投标人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

## **(三) 示例说明**

若 A、B、C 三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型号的核心产品，D、E 两家投标人提供不同品牌型号的核心产品：

1. 评审委员会先对 A、B、C 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如 A）获得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的资格，B、C 不参与后续排序；

2. 再将 A 与 D、E 一同纳入整体中标候选人排序，最终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 **7. 现场考察（不采用）**

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不采用）**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 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5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评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写**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3.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9、商务部分**

### **10、技术部分**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电子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和招标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采购预算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潜在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的；

17.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7.3.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潜在投标人撤销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0.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投标）无效。**

###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 (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 (3) 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5) 未在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 (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2. 开标程序

22.1 宣布开标纪律；

2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2.3 查看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2.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2.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6 开标结束。

### 23. 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 23.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 (2) 未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唱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完成“报价一览表”在线确认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按照本文件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23.6.1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2 潜在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潜在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潜在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潜在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标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 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潜在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

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潜在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潜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潜在投标人对上述(一)~(四)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址；
- (二) 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潜在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二) 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报告。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定标

26.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评标结果同时公告。

评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品牌、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评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评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重新评标**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监督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29.3.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29.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29.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9.3.7 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 评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评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回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评标结果的质疑, 应在评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1.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7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投标方。投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1.8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1.9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0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

法律依据： .....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1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评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电子形式或线下纸质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评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32.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 七、其他规定

###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5.1.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5.1.2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同时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 534 号文）的取费标准执行。

###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新亿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见前附表。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

---

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

---

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4.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 二、评标程序

###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证明材料: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指供应商在生活经营活动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证明材料，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法人单位可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供应商应尽的义务，是从源头上促进公平竞争的措施之一。法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均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要求供应商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在实践执行中一旦发现供应商的声明函不实，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如:国家对一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服务有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生产和销售这类产品或提供这类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即某一行业的准入机制，只有行政许可的条件才能认作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至于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的一些规定，不能做为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入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特殊资格: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项目情况来设定的准入条件，但所提出的准入条件必须是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条件。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b> ；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近期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6个月的资信证明； ②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要求</b></p> <p>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期间存在零申报情形，可提供对应季度纳税申报表。</p> <p>2. 属于依法免税范围的，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产生税收的原因）。</p> <p><b>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要求</b></p> <p>1. 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2. 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范围的，提供合法免缴证明文件（如员工退休证等）；新成立企业（成立未满 3 个月）暂无法提供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p>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关联企业情况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需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
四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
六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提供承诺书。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①.“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②.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③.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④.请供应商按资格审查内容逐条上传，如不响应，后果自行承担。</p>			

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电子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电子投标文件

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方案	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4	供货范围（服务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5	交货期(完成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	电子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5.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潜在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潜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1、……

2、……

评标委员会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

2、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 E、F 价格折扣)+B+C+D=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30分)	价格	30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1、基本得分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家数大于等于9家时去两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大于5家小于9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等于5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小于5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p> <p>2、偏差率= (投标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100%</p> <p>3、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p> <p>4.计算得分小于0时，按0分计。</p>	
商务部分 (10分)	相关业绩	4	<p>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至今类似业绩，每增加1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4分。（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招标内容相似的业绩）。提供供货合同与中标通知书，合同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p>	
	项目组织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技术部分 (6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制度、内容、维护响应计划、服务网点、服务人员等）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机制高效，服务网点与人员配置充足，方案科学全面且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响应及时，服务网点与人员配置合理，方案内容全面，满足项目要求，仅有个别细节需优化，得4分。</p> <p>（3）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整，响应机制和服务资源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内容深度一般，得3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项，响应机制或服务资源不够明确，整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5）售后服务方案严重缺失或过于简略，无法体现服务能力，难以保障项目运行，得1分。</p> <p>（6）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p>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实施方案、质量承诺、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完善、承诺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要求：5分；</p> <p>（2）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具体可行、承诺详实，能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有明确的落地保障举措：4分；</p> <p>（3）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可行、承诺具体，能够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3分；</p> <p>（4）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承诺较为具体，可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无明显缺失：2分；</p> <p>（5）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一般、承诺较笼统，仅勉强基本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1分；</p> <p>（6）未提供任何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提供内容存在重大缺失，或所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0分。</p>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频次、培训资料等）进行评审。</p> <p>（1）培训计划科学详尽、针对性极强，培训人员有本项目需求相关的资质，方案全面可操作，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得5分。</p> <p>（2）培训计划完整合理，培训人员有相关资质，方案内容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培训要求，仅有个别细节需优化，得4分。</p> <p>（3）培训计划基本完整，培训人员配置基本合适，方案可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细节深度一般，得3分。</p> <p>（4）培训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培训计划或人员配置不明确，整体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5) 培训方案严重简略或关键内容缺失，无法体现培训能力，难以保障培训效果，得1分。</p> <p>(6)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p>	
	技术参数响应	45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程度，考察产品配置、技术参数。带“▲”标识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每一条“▲”参数需根据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者材料不完全满足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带“▲”标识的技术参数为普通参数，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总得分 100 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核心参数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潜在投标人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址；
- (二) 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潜在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招标文件26.3。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的约定。（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本合同甲方需设备\_\_\_\_\_，金额： \_\_\_\_\_万元（¥ \_\_\_\_），数量及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结算单价见下表及附表：

产品品牌及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	...	...	...	...	...
合计总价（元）	大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乙方提供设备必须达到国家或产品行业标准，且为全新、原厂正品，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验收数量\_\_\_\_台，货到甲方\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异议，验收周期延长至设备实际投入使用后\_\_\_个工作日。验收合格应以甲方出具并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根据验收结果直接确定验收结论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或阻碍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未签字视为未验收，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付款或权利。甲方有权对设备进行多轮验收，直至完全合格。

**第三条 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乙方对本合同提交的物品负质量责任，甲方有权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48小时内派驻工程师现场检测。

随机的必需品、配件、工具及供应办法：乙方应随货附该产品原始产品合格证书及当批货物质检合格报告。所有随机配件、工具、资料（含中英文原版、电子版）必须随货齐全交付，

---

缺失视为未交付。

####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在供应产品时，应采用该产品通用包装方式妥善包装产品，产品由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出卖方负担，若产生转运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乙方在运输中所产生的一切运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灭失、毁损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及风险才转移至甲方。

包装物需标注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及甲方要求的识别标识，未按要求标注视为未完成交付。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标的物一经交付，所有权由甲方所有，另有约定除外。乙方应承担设备交付后至验收合格前的全部毁损、灭失风险。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负责采用货运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在合同签订后\_\_日之内将设备运到玛纳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并负责卸货安装到位，到货后在之内完成调试并投入使用，期间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按时完成，乙方愿作相应补偿给，按实际延期交货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不设上限。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设备安装、培训等相关内容，20天内完成调试、检测、验收、运行交予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七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乙方需派专人为甲方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如甲方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出现的仪器故障及调试问题等，乙方需在\_\_\_\_日内，派专人为甲方调试及维修相关设备。乙方完成设备安装

---

调试后，应提供不少于 课时的操作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规范操作设备。

#### **第八条 产品保修期的相关约定：**

产品质量保修期为3年，自产品购买后3年内，若出现设备故障或无法使用等严重问题，供货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或维修。保修期内所有维修、配件、人工、差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费用。供货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停机超过 24 小时的，乙方应提供同等备用设备。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保修期内维修或返修次数达三次（含三次），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存在缺陷的产品，乙方应就同品牌、同型号设备换新。

#### **第九条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一次进度款：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前，乙方提交报验单、合格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检验合格并签署进场检验合格签证（附影像资料）后方可进场；设备全部进场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第二次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毕、系统调试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

质保金：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和可预见间接损失。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大地震疫情等（不包括生产和装运因素）造成延期交货的除外，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按实际延期交货货款的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且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必须提供全新正品仪器设备给甲方，全新指未开封、未激活、未注册的原厂设备，正品指具有完整溯源文件。如经检验该货品不符合甲方所购买的全新正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如经换货后仍然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未及时换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已产生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对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若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商誉损失（按合同总金额30%计算）。

3、如产生纠纷，需诉讼时，应由违约方支付诉讼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如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不合格、售后服务不到位、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支持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替代采购产生的价差损失。

---

2、如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异议 10 个工作日内拒不维修或解决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修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后出现严重设计缺陷或批次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整体退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_\_\_\_(二)\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本合同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一经打印,不得涂改。

本合同所列住所地及联系人、通讯方式系甲乙双方接收相关书面材料的确定送达地址，如遇更改需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如任意一方拒绝接收书面文件、快递等，相关材料到达该地址视为对方已签收已知悉。

1、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2、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

地址: \_\_\_\_\_

---

## 第十五条售后服务

1、接到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服务。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指导、现场支持、系统升级、操作培训、设备软件升级、系统兼容、技术更新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持续保障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章)：\_\_\_\_\_ 乙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

序号	主要设备仪器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台套)
<b>一、电子商务综合实训室</b>			
1	AI全场景一体化智能直播实训系统	<p>一、提供AI无蓝绿全场景智能直播系统，提供实战上播和直播技能实训两种应用场景。同时采用AI无蓝绿智能抠像及蓝绿背景抠像两种虚拟化合成技术，实现虚拟场景直播；支持各种主流直播平台对接、产品预设、在线素材资源库、在线图文包装、特效处理、字幕叠加、在线直播、互动交流、数据采集、本地录制、快速编辑、直播通告制作等应用功能于一体，具体涵盖功能如下：</p> <p>1. 系统提供直播及实训两种操作模式切换；直播模式可接入云互动直播管理平台或各种商业直播平台进行互联网直播应用；实训模式可接入系统仿真实训平台，模拟直播全流程进行上播技能实训。</p> <p>2. 系统支持同时接入抖音、快手、淘宝等各种商业直播平台，进行多平台直播应用。</p> <p>3. 直播及实训过程中，可在系统界面登录实训平台账号后，开启直播实时数据监测展示系统，并通过可视化大屏的形式在分屏屏幕上实时展示整个直播和实训过程中的行为及语言等数据，进行辅助分析。</p> <p>▲4. 系统提供产品预设功能，可根据产品的类型，提前预设各个产品模板，可预设的内容包括背景、前景、特效、产品资料、视频信号等，预设完成后，可保存为产品模板，后期使用时快速调用。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5. 系统支持对多个产品模板进行编组，根据产品类型，设定分组，并对分组统一进行排序、重命名等管理。</p> <p>6. 提供AI无蓝绿智能抠像系统，无需纯蓝/绿色背景，摄像机实时拍摄现场复杂的自然环境背景画面进入系统，在系统中一键操作移除背景画面，并替换为各种虚拟的背景；人物在现场进入到摄像机拍摄到的环境中，在系统中经AI抠像处理后，人物实时叠加到虚拟背景中；</p> <p>7. 系统提供至少两种AI无蓝绿抠像模式进行切换，实时自动分析处理模式及手动预置处理模式，满足不同应用的需求，支持高清1920*1080信号接入并进行实时无蓝绿抠像处理；</p> <p>▲8. AI无蓝绿智能抠像系统可实现在各种复杂背景环境下的实时抠像，比如书架、墙面、窗帘、走廊、户外花草、玻璃等各种背景下的实时AI智能运算抠像；抠像过程中不需要用到纯蓝/绿以及其他的纯色背景；人物背景变化后，可实时自动识别，并快速处理，移除人物后面的背景，并替换为虚拟的三维/二维背景，并合成输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9. 系统内置丰富的素材库，提供本地素材及在线资源库下载两种应用方式。所有素材按照背景、前景、特效、素材等分目录分类展示，并提供预览图片窗口，双击预览图即可实时加载。</p> <p>▲10. 系统提供在线资源库的下载窗口；窗口中按照场景分类目录，分类显示可供下载的场景；提供场景下载状态提示。支持素材在线下载和应用服务，提供的场景素材包括背景视图及前景动态特效等。素材下载后可直接存储到本地素材库对应目录文件夹，方便调用。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11. 提供直播通告模板库，模板库分类显示，内容可进行可视化编辑；选择调用</p>	1

产品模板库，通过鼠标点击预览区域模板内容，可自动跳转到该内容编辑区进行编辑，可编辑内容包括模板图片、模板上的文字、图标、位置等；模板中自动集成该直播间账号观看二维码不同账号登录直播间的二维码内容不同；通告模板修改完成后，可一键生成分享。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2. 系统提供分屏提词页功能，可设置分屏显示模式，支持左右双提词文档和合成视频三分屏显示模式，可同时监看合成效果及不同内容的提词内容；可提示内容包含共享文档、图片等。

13. 系统提供横屏/竖屏两种合成方式切换，横屏方式采用16:9画幅比例，支持电脑及手机横屏直播；竖屏方式采用9:16画幅比例，直播输出后，支持手机端竖屏全屏观看。

▲14. 系统支持直播仓功能设置，开启直播仓后，可打开可视化直播间实时数据内容，包含直播设备状态、直播间观看数据、互动弹幕等图表内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5. 直播过程中，可在系统界面参与直播间的实时文字互动，实时查看直播间在线观众的情况等。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二、提供移动式多工位协同一体化直播操作台，操作台上同时集成主播、副播、产品经理、场控以及技术五个岗位的操作及监看工位。每个岗位人员均有自己的工作区域，可在直播过程中同时支持五个岗位工作人员协同配合操作，实现团队化直播应用。

1. 一体化操作台可灵活移动，集成操作监看、效果监看、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美容补光灯。

2. 直播操作台台面上集成一体化嵌入式操作面板，包含素材选择、上播操作、素材控制、云台控制等功能操作区，以及嵌入式键盘、触摸板、电源控制按钮、摇杆、USB3.0接口等。

3. 每个功能操作区均采用嵌入式按键及旋钮对直播系统进行操作；启动后，所有按键默认均提供白灯进行待使用状态提示，按键功能启用后，每个功能区可切换为不同的灯光对按键应用状态进行提示。

▲4. 操作台一体化可集成多个摇臂，每个摇臂均可前后、左右、上下调整角度和位置；能够具有调节及锁定按钮设置；每个摇臂移动过程中均可在任意位置悬停；摇臂能够满足主持人监看屏悬挂、提词字幕监看屏、产品经理操作区及场控监控屏、摄像机支撑、用于美容补光灯等以上功能使用。（提供产品整体外观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配套悬挂白色款高清监看显示设备\*4，配置如下：接口VGA1个，音频/耳机输出1个，HDMI1个，IPS技术宽视角液晶屏、防炫光、不闪技术，亮度250cd/m<sup>2</sup>，可视角度178度（水平）/178度（垂直），屏幕比例16:9，面板类型IPS技术，响应时间4ms，最佳分辨率1920×1080，点距0.311mm，面板尺寸≥27英寸，对比度1000:1，色数16.7M，刷新率75Hz，支持壁挂，壁挂规格100x100mm。

6. 配套工作台内USB3.0线缆、HDMI线、连接配件、灯具连接件、安装工具、线套等。

7. 配套监听音箱设备，输入接口：立体声3.5。

三、嵌入式导播操作面板：

▲1. 直播操作台台面上可集成一体化嵌入式操作面板，包含素材选择、上播操作、素材控制、云台控制等功能操作区，以及嵌入式键盘、触摸板、电源控制按钮、摇杆、USB3.0接口等。（提供产品整体外观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每个功能操作区均提供嵌入式按键对直播系统进行操作，操作面板集成不少于45个按键；启动后，所有按键默认均提供白灯进行待使用状态提示，按键功能启用后，每个功能区可切换为不同的灯光对按键应用状态进行提示。

3. 操作面板上集成功能操作旋钮，实现音频、素材尺寸等的调整，集成不少于5个操作旋钮。

	<p>四、提供视音频处理单元，实现音频、视频信号的采集及合成处理；包含直播主机服务器单元、视频采集单元及音频采集单元，配置(不低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直播主机服务器，实现视音频信号的合成处理。</li> <li>2. ≥2路硬压HDMI，2路高清视频信号输入；</li> <li>3. 输入分辨率：≥1920x1080p@60/50fps；</li> <li>4. 录制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60/50fps；</li> <li>5. 音频接口：≥2路嵌入音频输入。</li> <li>6. 提供4K摄录一体机，实现高清视频信号的采集。</li> <li>7. 产品类型：4K摄像机。</li> <li>8. 有效像素：≥829万。</li> <li>9. 液晶屏尺寸：≥3.5英寸。</li> <li>10. 系统频率：59.94Hz/50.00Hz。</li> <li>11. 输出接口：≥HDMI*1，≥耳机3.5毫米直径立体声*1。</li> <li>12. 输出格式：不少于3840×2160、1920×1080、1280×720。</li> <li>13. 提供无线领夹麦克风，实现音频的无线采集。</li> <li>14. 一拖二充电套装，包含：充电盒*1、TX发射器*2、RX接收器*1、防风罩*2、转接线材一批。</li> </ol> <p>五、提供单用户版AI全场景直播数字化智能评测系统，包含直播前的商品提炼、脚本策划及直播销售技能三个实训任务，配套移动式多工位协同一体化直播操作台直播实训应用。系统可通过AI智能评价的方式，让直播团队成员在一体化直播操作台上协同配合，模拟直播过程，共同完成直播的技能实训，并由系统自动给出优化反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可通过账号密码方式登录云实训平台，并在平台中提供商品提炼、脚本策划及直播售卖技能（上播模拟实操）3个实训环节内容。</li> <li>2. 直播售卖技能实训环节，可模拟直播销售的整个流程，提供直播开场、商品卖点陈述、直播互动、下播4个阶段的关键内容、以及每个阶段的时长等。</li> <li>▲3. 可在系统中选择任务进行直播。直播时，系统界面及网页界面均提供字幕板，提示该阶段需要完成的内容、阶段时长、阶段倒计时、整场直播倒计时等；阶段时间一到，自动跳出下一阶段的提示内容字幕板。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li> <li>4. 直播后，可生成视频回放复盘视频，自动对照直播中开播、商品自由陈述、直播互动、下播4个环节设定的关键内容进行评分，每个环节均可进行语音识别评判，同时提供实训人员全部的语音及文字内容，对关键内容重点标示后进行比对；提供图像识别、表情识别评分，对商品展示效果及选手表情进行自动评分。</li> <li>▲5. 系统提供图像识别功能，对直播过程中的商品展示效果进行自动评分，展示合格得分，不合格不得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li> <li>6. 系统提供表情识别功能，对直播过程中实训人员的表情管理进行自动评分，可自动识别面部表情，整个过程提供不少于10张比对图，达到标准得满分，不达标不得分。</li> </ol> <p>六、系统提供移动智能切换终端系统安卓端APP，可安装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端设备，实现对直播系统的操控及移动源信号的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提供AI语音控制功能，无需手动操作，通过语音在移动智能终端系统中实时发出指令，即可实现对虚拟直播软件的操作。可通过语音发送指令，实时开启系统中的各种软件功能等；可通过语音实时切换输入信号源、脚本模式、素材等；可通过语音实现录制功能、直播功能、抠像功能等的开启和关闭；可根据需要，通过语音选择对应的脚本并加载等。</li> <li>2. 提供移动端信号链接传输功能，可将移动端设备的摄像头信号扫码连接后，通过网络传输，提供给虚拟直播系统作为一路移动信号源，并在直播系统中进行直播切换。</li> <li>3. 提供NDI等链接传输选择，通过NDI协议时，可实现移动端摄像头信号传送到直播系统上的信号延迟&lt;1秒。</li> </ol>	
--	--	--

	<p>4. 提供便携式移动终端设备，安装移动智能切换终端系统安卓端APP，终端配置不低于： 分辨率：2200×1440，229ppi GPU：Adreno™644 机身内存（ROM）：≥128G 运行内存：≥8GB USB：Type-C</p> <p>七、提供智能反看提示操控系统，可通过图文弹幕与实训平台智能联动，让直播团队成员在一体化直播操作台上协同配合，并在操作台上的主播效果监看工位大屏上进行展示，实现直播及实训过程中产品的实时内容播报提示及操控，把控直播过程中的话述节奏，模拟整个直播过程，共同完成直播的技能实训。</p> <p>1. 系统提供平台联动实训及直播反看提示两种模式，平台联动实训模式可对接实训平台进行数据同步及内容提示；直播反看提示模式可自定义文稿内容并进行节奏把控操作。</p> <p>2. 平台联动实训模式下，通过账号密码方式登录后，自动对接实训平台，可选择平台中的实训任务，并提取任务中的商品背景资料信息，以及已完成的商品卖点提炼表、话述脚本内容。</p> <p>3. 主机配置：不低于Intel i5 CPU/8G内存/128G固态/14寸显示屏</p> <p>八、提供电容麦声卡套装，实现音频接入及特效处理，套装包含1个电容麦+1台数字声卡+1个桌面支架+3米耳机+铝箱。</p> <p>（一）电容麦：</p> <p>1. 指向性：心型指向 2. 频率响应：30Hz-18kHz 3. 灵敏度：-36dB~-38dB 4. 输出阻抗：250Ω~325Ω 5. 负载阻抗：≥1000Ω</p> <p>（二）数字声卡：</p> <p>1. 频率响应：20Hz-22KHz 2. 动态范围：≤112dB 3. 信噪比：≥-100dB 4. 总谐波失真加噪音：&lt;0.003%(-90dB) 5. 频率响应：20Hz~22kHz</p> <p>九、提供便携式抠像背景套装，实现纯色背景抠像应用。 铝合金支架拼接，带连接件，尺寸不小于：2.8米（宽）*2.2米（高），带弹性抠像幕布，标配手提收纳包</p>	
2	<p>商务数据分析实训系统</p> <p>一、产品概述 商务数据分析实训系统采用B/S架构，基于中台大数据治理逻辑。</p> <p>二、平台功能 管理后台</p> <p>1. 安全认证</p> <p>1.1 账号登录通过账号/手机号与认证密码进行安全登录，支持开启自动登录 1.2 安全退出支持单点安全退出，符合国密标准加密会话数据</p> <p>2. 工作台</p> <p>2.1 数据概览支持自定义仪表数据绑定，自定义快捷工具，可实现平台数据动态概览。 2.2 个人中心支持自定义姓名、手机号、邮箱、出生、地址、性别等信息，支持组织架构概览、自定义头像裁剪；支持使用当前密码修改重置。 2.3 签名管理支持上传手写签名或设定导入电子签名。 2.3 站内信息支持筛选浏览站内通知、站内公告，自动化记录阅读状态。</p> <p>3. 系统管理</p> <p>3.1 账号管理：支持创建或编辑已有账号信息、重置密码、锁定状态，支持名称、手机号检索分页列表；支持真人履历档案，自定义认证学历联系方式等；支持对</p>	45

		<p>账号绑定机构授权，以使得账号获得授权机构的管理权限。</p> <p>3.2角色管理：支持自定义角色名称、代码、锁定状态及菜单权限；支持管理本人、部门、级联部门及自定义数据范围。</p> <p>4. 平台管理：支持租户管理、菜单管理、系统监控、系统集成等功能。</p> <p>5. 安全审计</p> <p>5.1聚合支持访问日志、操作日志、异常日志、差异日志聚合数据动态管理。</p> <p>5.2数据管理支持日志导出，支持日志数据批量清空重置。</p> <p>6. 后台OEM：支持界面设置、主题风格设置等。</p> <p>BI前台（学生端）</p> <p>7. 编辑器：支持图表组件、信息组件、装饰组件、图层管理、动画控制、数据管理、事件配置、画布控制等。</p> <p>8. 实训管理：支持发布实训任务、进入实训任务等。</p> <p>9. BI模板</p> <p>9.1内置海量通用模板、行业模版。</p>	
3	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综合实训平台（选品员）	<p>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综合实训平台配套丰富的题目，支持教师根据需求自由组合考试练习，学生答卷后系统将自动生成辅助判分数据，作为评价评分辅助用于指导学生强化理论学习和操作技能优化。</p> <p>1. 考试账号中心</p> <p>1.1单点登录：考生登录支持硬件码HWCode绑定、网络Mac验证和时效检查通过，通过考点提供账号进行登录，自动阻截重复或异常登录环境。</p> <p>1.2动态交存：考生登录中后台动态保存在线操作，突发延迟、闪退、死机支持基于账号动态5分钟级数据恢复与校验。</p> <p>1.3安全退出：自主安全退出或考务退出登录支持登录状态刷新，多场次账号环境隔离。</p> <p>2. 考试模块集成</p> <p>2.1自定模块导航：支持考点选设至多5*2多级考试模块，考生通过模块菜单自主切换。</p> <p>2.2技能操作任务：支持论述、计算、数据分析、方案规划、方案选型、数据维护、内容发布、渠道投流、桌面/移动仿真、空间仿真、复盘分析、多模互动等不少于11种技能基础题型，支持基础题型复合5维度变式拓展参数设置。</p> <p>2.3理论考试题型：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分析、题帽等不少于6种基础理论题型，支持基础题型复合3维度变式拓展参数设置。</p> <p>2.4融合结构组卷：练习与考试模式均支持全操作任务题型、全理论考试题型自定结构组卷，系统支持独立理论、独立技能操作和融合组卷。</p> <p>3. 理论考试题库</p> <p>3.1理论题库：支持职业道德、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等。</p> <p>3.2内置题库：提供选品员工种题库，包含题型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名词解释题、案例分析题等，不少于1800题，支持题库升级更新。</p> <p>4. 命题资源包：支持资源包类型兼容、资源类型拓展、资源包更新等。</p> <p>5. 工种等级插件：支持课程快速审核、内置插件（系统内置互联网营销师选品员插件，支持选品员工种三级、四级、五级的鉴定考试功能）等。</p> <p>6. 机构考务管理：支持机构管理、考场管理、训练管理、阅卷管理、题库管理、试卷管理、考试管理、考试模板管理等。</p> <p>7. 数据管理：支持数据概览、数据导出、数据复核等功能。</p> <p>8. 评分与AI辅助：支持客观评分、视觉辅助评分、听觉辅助评分、分析报告辅助评分、分析报告辅助评分等方式。</p> <p>9. 系统管理</p> <p>支持权限管理，查找维护系统管理信息，支持编辑、禁用和删除管理员。</p> <p>10. 其他要求</p>	45
4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p>一、系统总体要求</p> <p>系统需采用B/S架构，搭建云服务器，学生可以随时随地学习，不受地点和时间的</p>	45

实训系统	<p>限制。</p> <p>二、系统要求</p> <p>学生端：</p> <p>1. 数据化选品与发布</p> <p>1.1 数据化选品</p> <p>1.1.1 店铺注册：支持店铺注册、已申请店铺等功能模块。</p> <p>1.1.2 仓储管理：根据数据汇总，选择合适的海外仓服务商，可添加名称、国家、仓库体积等。</p> <p>1.1.3 头程管理：根据数据汇总，选择合适的物流商，可设置物流名称、配送国家、运输方式、物流体积等。</p> <p>1.1.4 采购管理：根据数据汇总，制定采购计划。系统提供商品基本信息包括品牌、SKU、成本等，可输入采购量进行采购。</p> <p><b>▲1.1.5 商品管理（提供演示视频能满足以下参数要求）</b></p> <p>1.1.5.1 商品分配：分配已经采购的商品，可选择分配商品的国家、仓储、数量以及物流。</p> <p>1.1.5.2 上架管理：查看已经分配到海外仓的商品信息，选择需要上架的平台、商品数量，设置商品销售价进行上架</p> <p>1.1.5.3 已上架商品：查看已上架商品信息基本信息，包括成本价、市场价、数量、上架国家、存放仓库、上架平台、商品利润率等，可对上架商品进行下架。</p> <p>1.1.5.4 结束季度：完成店铺注册、海外仓租赁、物流选择、商品上架后，系统根据当前周期的市场数据进行销售模拟，结束后可查看当前周期的资金支出信息，提交可进入下一周期。</p> <p>1.1.6 数据汇总</p> <p><b>▲1.1.6.1 国家分析：</b>系统提供多平台、多国家、多时间段的跨境国家数据分析，可查看不同国家、平台、类目、季度下的每周浏览量、访问量、购买量、卖家行为、客户行为、消费能力、成交金额分布、性别分布、年龄分布等数据。（<b>提供演示视频能满足以上参数要求</b>）</p> <p>1.1.6.2 物流数据：可查看不同国家、不同运输方式、不同物流商的物流数据，包括物流费用和物流时效。</p> <p><b>▲1.1.6.3 商品数据：</b>通过列表的形式展示商品数据，包括商品缩略图、商品标题、SKU、点击率、转化率、成本价等，可查看商品详情（当前季度浏览量、访问量、购买量）。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1.2 视觉营销设计：支持规则/素材下载、店招设置、分类设置、Banner设置等功能模块。</p> <p>2. 数据化运营管理与推广</p> <p>2.1 数据化运营推广</p> <p>2.1.1 店铺营销：支持下载素材、活动促销等功能模块。</p> <p><b>▲2.1.2 展位推广：</b>支持创建展位推广，支持设置推广单元的名称、通投出价、资源位（资源位名称、潜在买家数量、最低出价、平均出价、竞争热度、转化率、点击率）、定向推广设置（设置定向推广区域、定向推荐人群等信息）。（<b>提供演示视频能满足以上参数要求</b>）</p> <p><b>▲2.1.3 搜索广告：</b>支持创建搜索广告，支持选择广告商品、设置广告单元的名称、PC出价、定向设置（设置定向推广区域、关键词设置、定向推荐人群等信息）。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2.1.4 数据分析</p> <p><b>▲2.1.4.1 广告数据：</b>系统将展位广告和搜索广告的趋势分析通过折线图的形式展现（展现次数、点击率、转化率）；通过列表排名的形式将展位广告和搜索广告在各区域的点击率、转化率等信息展示出来。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2.1.4.2 热门关键词：系统通过列表的形式将关键词、搜索量、平均出价、点击</p>	
------	--	--

	<p>率、转化率等信息展示出来。</p> <p>2.2数据化分析与应用</p> <p>2.2.1任务详情：查看任务背景以及操作任务。</p> <p>▲2.2.2订单金额分析：根据任务详情，利用店铺销售数据和BI数据分析工具，完成订单金额分析，可通过回答框或者上传文件的形式提交答案。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2.2.3订单数量分析：根据任务详情，利用店铺销售数据和BI数据分析工具，完成店铺不同时段订单数量分析，可通过回答框或者上传文件的形式提交答案。</p> <p>2.2.4物流占比分析：根据任务详情，利用店铺销售数据和BI数据分析工具，完成店铺物流方式占比分析，可通过回答框或者上传文件的形式提交答案。</p> <p>2.2.5优化方案：根据任务背景和操作结论，撰写店铺优化方案，支持通过回答框或者上传文件的形式提交答案。</p> <p>2.3海外直播推广：支持查看任务详情、下载素材、查看直播商品、直播脚本策划、直播营销、直播销售实施等功能模块。</p> <p>▲3.客户服务应答与业务处理（提供演示视频能满足以下参数要求）</p> <p>3.1客户服务应答</p> <p>3.1.1商品信息：支持查看该机器人客户目前浏览的商品信息（包括商品标题、商品主图、商品详情页、商品价格等）。</p> <p>3.1.2评分判断：支持自动评分，系统根据回答的关键词、语句表达以及操作结果自动评分。</p> <p>4.跨境电商专业理论</p> <p>4.1专业理论：支持训练跨境电商专业理论试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等常见题型；支持客观题系统自动评分，主观题人工评分。</p> <p>4.2训练管理：系统支持训练重置，支持查看训练数据。</p> <p>5.学校管理员：</p> <p>5.1数据中心：学校管理员可以查看得分榜单，可以选择竞赛重新计算学生总分、导出学生成绩表格，查看详情（包括具体模块详情、评分等）。</p> <p>5.2教务管理：可进行班级、学生和评委管理。支持班级创建、编辑、筛选；支持单个创建和批量导入学生；支持评委创建、编辑等。</p> <p>5.3竞赛管理：支持通过竞赛状态进行选择查找；可创建竞赛（包括竞赛名称、竞赛介绍、行业分类、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队伍等，选择竞赛内容，选择竞赛评委）；可编辑、删除竞赛；可修改竞赛时间；可结束比赛。</p> <p>5.4竞赛模板管理：可填写竞赛名称、模板名称、理论题试卷、分值比例等创建理论试题比赛模板。</p> <p>5.5理论试卷管理</p> <p>▲5.5.1试题管理：能够创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并设置对应试题的正确答案。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可通过系统根据答案判断是否得分，问答题由评委进行人工评分。列表可进行题库分类、题型、题目进行检索试题，可批量删除试题，可单独创建和批量导入试题。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5.5.2试卷管理：可通过择题组卷或者随机组卷的方式进行试卷创建。</p> <p>5.6题库管理：支持自定义多级分类管理，对分类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建设好的题库可以调整所属分类。</p> <p>6.训练管理员：</p> <p>6.1数据中心：训练管理员可以查看得分榜单、理论榜单。</p> <p>6.2教务管理：可进行班级和学生管理。支持班级创建、编辑、筛选；支持单个创建和批量导入学生；支持初始化数据；支持学生账号关闭或开启。</p> <p>6.3训练管理：可创建训练（包括训练名称、训练介绍、行业分类、训练时长、队伍、选择训练内容）；可开始、结束训练；可编辑、删除训练。</p> <p>6.4理论管理：支持理论训练、问答评分等功能模块。</p>	
--	---	--

		7. 评委端：支持人工评分：能够查看并对问答题、店铺装修、直播销售实施等主观模块进行评分。	
5	新媒体营销实训平台	<p>一、平台概要</p> <p>平台支持教师发布任务、对学生新媒体实训、实战提供便捷的账号管理、内容发布、内容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p> <p>二、管理员端</p> <p>1、教务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专业，班级，教师账户，学生账号，设置教师账户（学生账户）的名称、登录账号、登录密码、头像等信息</p> <p>2、数据看板：支持管理员端具有全面的数据访问权限，查看所有班级和学生的数据情况。看板支持通过柱状图、饼状图、波形图等多种图表形式直观展示数据。</p> <p>三、教师端</p> <p>1、账号审核：支持审核学生所申请的账号及对账号筛选查询。</p> <p>2、教学管理：支持教师通过普通任务、平台任务、实训任务、脚本任务等进行任务的创建，支持任务查看、编辑或删除。</p> <p>3、学生管理：支持教师查看学生数据及管理。</p> <p>4、数据看板：支持教师查看学生数据情况，看板支持通过柱状图、饼状图、波形图等多种图表形式直观展示数据。</p> <p>四、学生端</p> <p>1、工作台：支持学生通过快捷入口，进行素材查找、脚本创作、视频创作、数据分析等。通过数据中心查看近期数据总览、近期作品。通过任务专栏查看教师任务、企业任务。</p> <p>2、创作中心</p> <p>2.1账号管理：学生可以使用抖音APP的扫一扫功能将自己管理的抖音账号绑定至平台，并授权平台获取其抖音账号的数据。平台还具备自动识别离线账号的功能，并提示学生进行账号的重新绑定操作，从而维护账号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p> <p>▲2.2作品管理：学生可通过账号切换功能，使用下拉菜单或其他方式快速更换不同账号以查看各账号的基础数据，包括账号名称、绑定手机号、作品数、粉丝数以及获赞数。此外，平台提供了一个搜索栏，学生可以通过关键字搜索特定作品。作品可依据其状态进行筛选，具体分类为全部作品、已发布、审核中、未通过等四个维度，使学生能够根据需要查看不同状态下的作品数据。这些数据展示包括视频封面、标题、发布状态、发布时间、播放数、点赞数和评论数。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2.3数据分析：学生可以创建并管理多种类型的数据分析项目，包括人群画像分析、账号分析、选品分析以及视频分析。并可查看数据、编辑数据、删除数据、查看数据创建时间。</p> <p>3、互动管理</p> <p>评论管理：可查看所绑定账号发布的所有作品，并查看他们的作品评论信息。可回复他人评论。</p> <p>4、数据中心：支持查看经营分析、内容分析等模块内容。</p> <p>5、任务中心</p> <p>学生可以通过教师任务和企业任务查看教师或企业发布的任务（有提供多种类型、任务、条件让学生筛选）。</p> <p>6、自媒体库</p> <p>6.1热门文章：平台内置热门的文章浏览界面，覆盖多个分类。支持学生查看热门文章及素材使用。</p> <p>▲6.2热门播主：为学生提供了一个综合的信息展示平台，按照日榜、周榜、月榜展现近期最受欢迎的播主排行。该功能详细列出了播主的排名、名称、点赞总数、视频总数、热度指数、粉丝总数及其增量、以及带货商品数等关键指标。学生可以查看播主的总粉丝数、总点赞数、总转发数和总评论数，并能通过波形图观察这些数据的增量及总量趋势。此外，播主所有视频的点赞量、评论数、转发数都可以进行排序查看，针对每个作品的性别分布、年龄分布、地区分布等信</p>	45

	<p>息，学生可以通过柱状图等图表形式进行直观了解。带货商品数据如商品佣金比例、销量、销售额及相关视频也一并展示。粉丝的详细数据，包括性别分布、年龄分布和商品购买需求分布，同样通过环形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示，使得学生能够全面、深入地理解每位播主的市场影响力和粉丝构成，进而为内容创作和市场分析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和洞察。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7、电商分析模块</p> <p>▲7.1电商视频排行：提供日榜、周榜、月榜选项，专门针对抖音电商视频进行分类排序。排行榜综合展示了视频的排名、达人信息、点赞数、转发数、评论数以及预估销量和预估销售额，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地掌握每个视频的表现和市场反响。学生不仅可以直接播放视频，还能查看视频的详细数据，如总点赞数、总评论数、总转发数，并通过视频观众分析了解观众的性别、年龄及地区分布。此外，商品分析功能展示商品价格和 Related 推广视频，帮助学生深入理解产品定位和市场策略。电商视频热度监控则通过波形图直观显示抖音销量日增量和浏览量日增量，为学生提供实时的市场动态。评论热词分析进一步揭示观众的关注焦点和市场趋势。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7.2电商达人销量排行：展示抖音平台上最火的电商达人信息，内容涵盖达人的主推类目、每日的销售额与销量、平均客单价以及粉丝总数等基础信息。学生可以针对单个达人进行详尽的数据分析，包括点赞总数、评论总数、粉丝增长数和转发总量等数据概况。平台通过波形图直观展示粉丝趋势，并利用柱状图分析观众的性别、年龄和地区分布，从而让学生能够深入理解粉丝结构。此外，平台还应提供播主发布的所有视频数据，包括视频标题、发布时间以及相应的点赞数、评论数和转发数。对于单个视频，学生不仅可以查看详细的互动数据，还能通过评论热词和观众分析(包括性别、年龄和地区分布的柱状图)来获取更多关于观众行为的洞见。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6	<p>电商实训 实战平台</p> <p>一、系统总体要求</p> <p>系统以典型工作任务驱动的形式，模拟京东卖家开店与经营的完整业务流程，学生作为卖家完成商家入驻、店铺装修、添加新商品、标题优化、京东行业活动、京东频道活动、设置优惠活动、订单处理、运营数据分析等工作。</p> <p>二、学生端（买家）要求</p> <p>1.注册：学生可以在模拟的京东界面中选择注册选项注册个人账户信息，当信息填写完成自动生成买家账户。</p> <p>2.登入：学生输入注册好的账户信息，即可登入到模拟的京东界面，在未登入前只可浏览商品信息并不能进行下单，登入成功后并绑定好支付、地址等信息就可以的进行模拟下单。</p> <p>三、学生端（商家）要求</p> <p>（一）数据查看模块</p> <p>1.系统提供店铺数据提醒功能，可对（订单、结算、活动、店铺营销、售后、违规）等店铺信息进行提醒。</p> <p>2.系统提供数据看板功能，可查看（浏览量、访客量、下单量、下单金额）等店铺核心数据。</p> <p>（二）店铺开设模块</p> <p>1.系统提供店铺管理功能，可设置商家的税务信息（纳税人类型、纳税类型税码、企业类型及地址等信息）</p> <p>2.系统提供店铺设置模块，学生可自定义店铺LOGO、店铺简介等信息。</p> <p>3.系统提供自定义商品分类功能，学生可自定义设置店铺分类内容。</p> <p>（三）商品管理模块</p> <p>1.提供多种类目供学生选择，让学生根据实训要求选择类目进行新品添加。</p> <p>2.提供商品基本信息、商品参数、商品属性、销售属性、商品展示图、电脑端商品详情描述、手机端商品详情描述、售后物流等内容的设置功能。</p>	45

	<p>3. 提供在售商品查询功能。</p> <p>(四) 评价管理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商品评价查询功能。</li> <li>2. 提供商品评价批量回复功能。</li> <li>3. 提供投诉管理功能。</li> <li>4. 回复模版设置功能。</li> </ol> <p>(五) 订单管理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订单查询与追踪：支持可接近三个月订单、未付款、已付款、已发货、已收货、已取消、三个月前订单显示所有相关订单的商品信息、下单账号、物流信息、商家备注、订单状态等查询追踪。</li> <li>2. 预售订单查询：支持显示全部预售订单内容，支持按定金完成、尾款完成、用户违约、商家违约、已取消显示订单信息。支持按订单编号、sku编码、买家用户名、下单时间来进行查询、重置、批量导出的操作。</li> <li>3. 系统提供订单导出功能，可将选中订单批量导出。</li> </ol> <p>(六) 促销管理模块</p> <p>系统提供多套营销工具（单品促销、店铺促销、套餐促销、优惠券、商品预售、商品预约、试用活动等）。</p> <p>(七) 平台活动管理模块</p> <p>支持系统管理员自定义创建行业活动，系统具备模拟京东秒杀频道活动报名功能。</p> <p>(八) 配送管理模块</p> <p>支持物流公司管理、设置快递单模板、发货地址管理、运费模板设置等模块。</p> <p>(九) 售后管理模块</p> <p>系统支持取消订单管理、自主售后管理、交易纠纷管理、400热线管理、退货地址管理等功能。</p> <p>(十) 店铺装修模块</p> <p>▲1. 店铺装修：用户需自定义对店铺进行装修操作，可对店铺首页、商品列表页进行自定义的构造设计，包含排行榜、分页显示商品、全部商品显示、店内分类、销售排行、轮播图、倒计时、图片轮播、大幅海报、图片热区等模块。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2. 系统店铺装修页面支持实时预览，帮助学生更好的查看店铺装修效果。系统店铺装修页面支持拖拽功能，可快速拖拽多种格式的通栏进行页面布局。再页面布局完成后可通过拖拽的形式将排行榜、全部商品展示、店内分类、销售排行等装修模块拖拽到适合的格式通栏并自动排列相应顺序。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十一) 京准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位数据分析：展位广告数据包含趋势分析和地区分布两部分。</li> <li>2. 展位广告：支持学生通过选择推广类型，创建展位推广。展位推广列表中包含推广计划、时段 实时折扣系数、日预算、展现数、转化量、点击率、转化率、总费用等信息。推广计划可以修改或删除。学生通过结束推广结算该展位推广数据。</li> <li>▲3. 搜索广告：学生可以通过选择推广类型，输入计划名称、计费方式、每日预算、时段设置、投放策略，输入单元名称、选择商品、PC出价系数、添加关键词、地域设置、选择人群定向完成展位推广创建。展位推广列表中包含推广计划、时段 实时折扣系数、日预算、展现数、转化量、点击率、转化率、总费用等信息。推广计划可以修改或删除，关键词可以继续添加，人群定向状态可以关闭。学生通过结束推广结算该展位推广数据。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li> <li>4. 训练管理：支持学生可以重置训练查看本场训练的成果，重置后可以重新训练</li> </ol> <p>三、教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学管理：对积分和学生进行管理。</li> </ol>	
--	---	--

		<p>2. 店铺管理：对店铺、商品、运营等模块进行管理操作。</p> <p>四、管理员端</p> <p>1. 教学管理：支持积分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等功能模块。</p> <p>2. 商城：支持设置操作、商品管理、店铺管理、会员管理、交易管理、运营管理、促销管理等功能模块。</p>	
7	电商线上教学平台	<p>1. 题库管理</p> <p>1.1 题库支持自定义多级分类管理，对分类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建设好的题库可以调整所属分类。</p> <p>1.2 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等常见题型。</p> <p>1.3 支持对试题的相关属性进行设置，如难度等级、所属知识点等情况进行设置和分类检索。</p> <p>1.4 建设题库时除可以手动录入外应支持模板导入功能，模板至少提供常用的excel格式</p> <p>2. 试卷管理</p> <p>2.1 支持从题库选择试题进行组卷，支持在线修改试卷名称、排序、内容、添加、删除试题等。</p> <p>2.2 支持根据知识点指定试题类型随机组合试卷。</p> <p>3. 考试管理</p> <p>3.1 支持创建考试，对考试时间、考试时长进行设置，并指定考试人员、阅卷老师。</p> <p>3.2 支持乱序考试与正常考试，对每位考试人员的题目顺序、选择题答案内容进行重新排序，防止作弊违规。</p> <p>3.3 支持考试管理员可针对意外情况延长个别考生结束时间，防止电脑故障或网络故障等非人为因素。</p> <p>4. 考试阅卷</p> <p>4.1 系统支持自动对客观题进行机选判分</p> <p>4.2 支持阅卷老师对考试进行阅卷，对主观题进行人工评分，支持检查客观题判分情况，修改客观题评分的权限。</p> <p>5. 成绩统计</p> <p>5.1 针对每场考试有完整的数据统计查看正常考试的得分情况，并支持查看每位考生具体的答题情况</p> <p>5.2 同样考生与考试内容下可合并多场考试结果，并对每位考生通过知识点反馈答题正确率形成人才报告。</p> <p>6. 软件具备2000道以上的电子商务训练题。</p> <p>7. 店铺装修评测模块：</p> <p>7.1 软件支持系统化、流程化的模式评测学生的店铺装修能力，学生须按顺序完成前一个模块的任务后才可进行下一个任务的训练。</p> <p>7.2 软件提供装修规则及装修素材给学生查看，帮助学生进行店铺装修能力评测。</p> <p>7.3 软件具备店招设置、电脑海报设置、店铺分类设置、店铺商品设置等模块。</p> <p>7.4 《店铺装修》真人微课样片，由专业讲师进行课程介绍与作用解析，时长≥5分钟，内容通过真人录制微课视频讲解课程中重点难点，视频画面要使用画中画、虚拟抠像、3D场景等技术特效进行呈现。画面内容具备三种呈现方式，各呈现方式之间切换画面顺滑不撕裂，让学生身临其境的感觉，提高学生带入感；</p> <p>8. 店铺选品评测模块：支持查看行业数据、商品榜单、交易榜单、热门关键词、商品数据及商品管理等功能。</p> <p>9. 店铺营销评测模块：支持具备多种类目的活动策划方案、店铺促销管理、套装促销管理、优惠券创建等功能模块。</p> <p>10. 店铺引流评测模块：支持展位广告趋势分析、展位广告地区分布、搜索广告趋势分析、搜索广告地区分布、展位广告热门搜索词、展位广告设置等功能模块。</p> <p>11. 客户服务评测模块：支持查看商品信息、客服回复、自动评分等功能模块。</p> <p>12. 管理员端：包括数据中心、教务管理、竞赛管理等功能模块。</p>	45
8	商业数字	1、AI测评模拟模块	45

	化能力技能测评平台	<p>1.1支持通过智能标签技术与精品题源库实现多维度、知识全图谱、能力模块化测试评价。</p> <p>1.2平台支持多模型方法，根据机构模型自定义，为测评学员生成独特化分析参考，包括能力雷达、知识图谱板、生成路径建议等模块。</p> <p>1.3测评报告支持自定义导出，评价数据支持阶段刷新评等，充分建议课程学练成效。</p> <p>2、融合课程模块</p> <p>2.1音视频点播课程：基于云点播、云存储及加密防伪技术，实现全网络节点下，加速点播视频查看，并保证数据信道安全防止版权内容截取盗用。</p> <p>2.2音视频直播课程：支持讲师通过OBS、小程序、网页直播等多种直播工具进行融合直播环境建设。</p> <p>2.3图文专题课程：通过HTML5文本编排，支持导入Word、PPT、PDF等课件套生成图文专题课程。转码后的图文专题课程支持预览、授权学习查看，且受版权防盗用机制保护，无法被截取下下载。</p> <p>2.4课程资源包：支持课程视频导读、课程详情介绍、鱼骨图、知识图谱、课程教学整体设计、授课计划表、随堂学习手册、课程考核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评价方案、课程标准、教学实施报告、阶段性评教表、学生课堂情况反馈表、项目全过程评分表等资源形式。</p> <p>2.5融合专题课程：支持聚合课程内容类型，包括点播课、直播课、图文资料课、面授课、练习课、考核课综合章节设计。</p> <p>2.6套组课程：支持根据内容相关对课程进行套组绑定，绑定套组课程支持套组封推、营销定价、集中授权。</p> <p>2.7竞赛专项课程：支持根据专业路线、竞赛专项方式，线性绑定系列课程，专项课程具有独立专栏板块、在线问答，及考试练习关联。</p> <p>3.课程互动模块：支持课程咨询、课程问答、课程评价等功能模块。</p> <p>4.专栏互动模块：支持赛项专项/讲师专栏、专栏问答、专栏评价等功能模块。</p> <p>5.在线问答模块：支持问答专题、问答回复等功能模块。</p> <p>6.学员中心包含学员卡、课程学习、心愿课程、我的收藏、提问互动、课程练习、错题练习、账户安全等功能模块。</p> <p>7.内容中心：支持平台单页自定义、内容封推、平台指南Wiki等功能。</p> <p>8.AI智能内审：支持课程快速审核、专栏智能审核、问答智能审核、评价智能审核等。</p> <p>9.AI题库考试评价：支持AI题源标记、拓展题型、AI智能组卷、考试发布管理、AI主观评分辅助等。</p> <p>10.学练移动APP：支持超级微站、全渠道轻应用、安卓客户端等。</p>	
9	《商务数据分析》课程资源	《商务数据分析》课程，以商务数据分析为立足点，结合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大量的精美案例，帮助大家快速、系统的掌握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方法，具体课程涵盖流量数据收集、商品数据制作、交易数据收集等内容。	1
10	《网红运营实战》课程资源	整套课程不少于十四个任务，以网红运营为核心，实现理实一体化，讲解并训练对不同平台进行直播实战的主要知识点与训练目标。通过基础的网红行业发展、内容形式、岗位划分等内容介绍，再进一步细分到不同场景的搭建、沟通互动、着装的主要展现形式，以及对应视频的剪辑与后期制作技巧，采用主流直播平台、电商以及短视频的实战，让学生掌握网红运营中的各项技能，一步步循序渐进掌握网红运营技巧。	1
11	《新媒体短视频拍摄与运营》课程资源	整套课程不少于十五个章节。课程内容包括主题类别，拍摄案例，策划方案，脚本设计，拍摄手法，后期剪辑，发布平台等案例演示等，逐步深入到典型的商业实战案例，帮助学生成为集行业知识、视频拍摄与剪辑、场景搭建、账号运营于一体的综合型短视频运营达人。	1
12	《跨境电子商务多平台运营	<p>一、课程要求</p> <p>《跨境电子商务多平台运营实务》课程设计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跨境电商运营专员、海外推广专员、跨境电商数据分析专员、跨境电商客服专员、视</p>	1

	实务》课程资源	<p>觉营销设计专员、跨境物流专员等岗位（群）的新要求。以工作范围为课程内容的组织边界，以工作过程为课程内容的组织逻辑，以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将教学内容转化为八个教学项目，并提供涵盖亚马逊、速卖通、阿里国际站、eBay等平台的运营实训，旨在帮助学习者在项目任务中掌握跨境电商平台的店铺开设、店铺管理、商品上传、视觉营销、客服处理、物流管理、支付结算、数据分析等运营流程，提升岗位能力。</p> <p>二、课程资源内容</p> <p>本课程数字化资源包括知识点或技能点的教学课件、微课视频、操作演示视频、工作任务手册、即时练习、知识图谱、虚拟仿真实训等。</p> <p>（1）教学课件：≥50个，课件视觉效果好、课程逻辑严密、扩展性丰富，能与其它配套资源混合使用。</p> <p>（2）微课视频：≥50个，将课程核心知识点或技能点制作成结构化视频资源，用于翻转课堂、课后复习等学习情景。每个微课视频时长≥5分钟，视频与PPT、动画等画面之间应根据课程需要作适当切换，以最优方式呈现画面。人物出镜讲解或PPT画面文字应有适当的包装，增加画面的趣味性。</p> <p>（3）操作视频：≥30个，将教学过程中需要的操作通过步骤分解，包括对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亚马逊平台、速卖通平台运营讲解及操作，便于实训指导。</p> <p>（4）工作任务手册：≥30个，按照工作任务点，梳理工作任务手册，让学生能够遵循实训工作页进行操作，达到工学结合、理实一体的教学目标。</p> <p>（5）即时练习（试题）：≥12套，每套习题数量不少于10题。题型包括单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完全反馈重难点，方便学生进行教学效果检测及课后复习巩固。</p> <p>（6）试卷：不少于2套，每套至少包含单选题15个、多选题5个、判断题10个、填空题10个、简答题4个。</p> <p>（7）知识图谱：构建课程知识图谱，标记“赛”“证”知识点，拓展相关知识链接，让学习者的学习按图索骥，提升学习效果效率。</p>	
13	高清微距直播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1/2.8英寸207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1920×1080，输出帧率高达30帧/秒，呈现清晰逼真的高清视频，生动地展现人物的表情和动作。</li> <li>2. 采用10倍光学变焦，≥68.8° 广角镜头</li> <li>3. 支持HDMI、USB3.0音视频输出，可同时输出音视频信号</li> <li>4. 支持以拨码开关切换横屏、竖屏输出</li> <li>5. 支持美颜</li> <li>6. 内置≥2个MIC拾音器，可全向拾音6米（最佳拾音距离3米）</li> <li>7. 有效像素：≥200万</li> <li>8. 视角：8.8°~68.8°</li> </ol>	1
14	三脚架	<p>产品类型：专业脚架+云台  云台类型：液压阻尼云台  产品材质：铝合金  最大管径(mm)最大：17mm，最小：14mm  最高工作高度(mm)：1600mm  最低工作高度(mm)：780mm  角架节数：≥3节  最大负荷(kg)：≤8kg  收缩高度(mm)：≤810mm  脚管锁类型：钮式  含脚架软包</p>	1
15	移动补光灯套装	<p>半身直播摄影灯、补光灯套装，包含：LED常亮灯（功率≥200W，光照度≥18000Lux，显色指数97，调光5-100%，旋钮调节方式，色温：5500±200K）*2、柔光箱*1、柔光球*1、轻便灯架*2。</p>	1
16	直播桌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长宽高≥1200*600*750mm；</li> <li>2. 面板采用E1级环保板材；</li> </ol>	1

		3、加厚桌板； 4、加粗桌腿、结构稳固。	
17	连接线缆及安装附件	视音频连接线缆及接头配件按需定制	1
18	无线领夹麦克风	1. 一拖二充电套装，包含：充电盒*1、充电盒*1、TX发射器*2、RX接收器*1、防风罩*2、转接线材一批； 2. 无线传输：2.4GHZ自适应； 3. 指向性：全指向； 4. 频率响应范围：20Hz~20KHz；	1
19	抠像背景套装	铝合金支架拼接，尺寸：≥2.0（宽）*2.0米（高），带抠像幕布，标配手提收纳包	1
20	移动补光灯套装	直播摄影灯补光灯套装，至少包含：COB灯*2、柔光箱*2、柔光球*1、轻便灯架*2、地灯架*1、远程遥控器*3	1
21	落地直播环形灯	直播环形灯，三色0-100挡可调，至少包含以下配置： 1. 高亮补光灯*1，尺寸≥22寸； 2. 碳素钢支架*1，最大伸缩高度2.1m； 3. 3机位手机夹*1 4. 桌面支架*1 5. 蓝牙遥控器*1 6. 灯光遥控器*1 7. 支架收纳袋*1 8. 7号电池*1	1
22	电商终端设备	I7-13700(2.1G/16核)/16G(DDR43200)/512GSSD/2G独显/Windows11Home64位/NOFDD/AntiMicKBD/MouseAntiMWRD/180W电源/3-3-3保修/23.8寸，分辨率1920*1080，DP，HDMI双接口	45
23	86寸交互平板一体机	1. 整机外观金属外壳设计，边角圆润无锐角或凸起；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 屏幕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显示屏，显示比例16:9；物理分辨率：≥3840×2160；屏体亮度≥400cd/m <sup>2</sup> ；对比度≥4000:1。 3. 背光方式：直下式，DC调光技术，有效消除频闪，提高师生用眼舒适度；使用录像设备录制时，屏幕无‘斜条纹’。 4.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Android及Windows系统下均支持≥40点书写；触控有效识别高度≤1.8mm。 5.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13，CPU主频不低于1.9GHz，内存≥3GB，存储空间≥32GB。 6. 设备提供支持双通道USB≥2，Type-C≥1等前置接口。为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后置接口满足RS232≥1、RJ45≥1、USB≥1、HDMIIN≥2、Earphoneout≥1、TouchUSB≥1、同轴≥1，以上均为一体机本机接口，非转接非OPS。 7. 整机采用左右双侧边菜单虚拟按键设计，开机即显，通过侧边菜单可实现一键主页、全通道放大、一键绿板、信源切换、批注、工具箱、音量调节、中控菜单调取，二维码分享等功能。 8. 智能亮度：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书写/触控操作时，屏幕会自动降低亮度，停止后亮度自动恢复。 9. 整机支持多种功能禁用开关，方便不同场景，支持触控禁用、按键禁用、遥控器禁用、网络禁用、应用安装/卸载应用等。 10. 屏幕两侧具有软件形态的电子黑板系统快捷菜单，可便捷隐藏，此系统无需借助Windows系统软件即可正常教学，且在任意通道下均可实现以下内容： 1) 书写：为用户提供模拟粉笔的书写批注功能，笔支持无限色盘得色彩选择及线性粗细选择。 2) 板面：为用户提供常见的黑、白、绿背景板面供选择；	1

		<p>3) 对象编辑: 用户可对屏幕内容进行拖动、缩放、旋转等操作;</p> <p>4) 内容回顾: 书写内容占满屏幕后, 可保存并切换至下一页, 需要时, 教师可回切至相应的页面, 对过往内容进行回顾;</p> <p>5) 保存与分享: 批注笔迹和背景层的快速保存, 并可通过生成二维码的方式分享, 亦可对分享内容加密, 保护隐私。</p> <p>6) 便捷切换: 支持一键切换批注与触控状态, 支持一键切换电子黑板与信源界面。</p> <p>7) 常用互动工具: 幕布、聚光灯、秒表、倒计时、随机数、自检等。</p> <p>11. 嵌入式系统(非OPS)白板功能:</p> <p>1) 具备书写板功能, 提供超过25种纯色背景, 超过15种学科背景选择(至少包含五线谱、四线三格、篮球、足球、田字格等), 且支持背景自定义; 书写笔包含软笔、硬笔可选, 笔支持线性笔迹粗细调节, 任意选择书写笔颜色, 方便老师教学使用。</p> <p>2) 支持基本教学工具的调用, 如: 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圆规等。</p> <p>3) 支持快速绘制平面及立体图形, 支持12种颜色可选。</p> <p>4) 分屏书写功能, 可实现二分/三分屏幕, 各区域书写擦除互不干扰。</p> <p>12. 整机在任意通道下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 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p> <p>13. 嵌入式系统(非OPS)展台功能: 支持拍照功能, 拍摄画面可选择30%、50%、80%、100%; 可对拍摄的画面进行批注; 支持向左/右旋转角度; 可选择自动或全屏显示屏幕画面大小, 也可通过缩放屏幕方式调节屏幕画面大小; 支持拍摄画面浏览功能, 可将拍摄的图片插入安卓书写板中并对其进行二次编辑; 也可插入本地图片; 支持二分屏、四分屏展示。</p> <p>嵌入式系统(非OPS)文件应用: 可实现文件自动分类: 可对本地文件或U盘读取文件进行文档分类、笔记分类、图片分类、音频分类, 并可对文件进行搜索、复制、剪切、重命名、删除。</p> <p>二、OPS电脑配置要求</p> <p>1、采用Intel酷睿系列i5十一代或以上CPU; 内存: 8GB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 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p> <p>2、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 电脑上至少具备2个USB3.0接口。</p> <p>3、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math>\geq 1</math>路HDMI。</p>	
24	多功能讲桌	<p>1. 盖门采取翻转方式。</p> <p>2. 合理的尺寸设计, 合理的设备安排, 国标19英寸机架, 真正做到防盗功能。</p> <p>3. 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 桌体采用1.2-1.5mm优质冷轧钢板, 实木扶手; 桌面黄色木质耐划台面; 全封闭式结构, 保障了多媒体设备的安全性。</p> <p>4. 整个讲台只使用一副滑轨, 减少故障几率。</p> <p>5. 液晶显示器采用翻转设计, 显示器角度任意调节, 可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 可安装17-24寸显示器, 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p> <p>6. 键盘采用翻转式操作, 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p> <p>7. 讲桌桌体采用开合式小柜门设计。</p> <p>8. 讲台尺寸: <math>\geq 1100*780*1000</math>mm(长宽高)</p>	1
25	教师椅	<p>1. 样式: 电脑椅;</p> <p>2. 靠背: 网布, 强力支撑腰部;</p> <p>3. 扶手: 固定扶手。</p>	1
26	双人位学生桌	<p>1. 尺寸: 长宽高<math>\geq 1400*600*750</math>mm;</p> <p>2. 面板采用E1级环保板材;</p> <p>3. 加厚桌板;</p> <p>4. 加粗桌腿、结构稳固。</p>	23
27	学生椅	<p>1. 材料: 聚丙烯塑料靠背、钢制环氧腿框</p> <p>2. 材质轻便、轻巧实用</p> <p>3. 堆叠存放、不占多余空间</p> <p>4. 满足安全性、耐用性和稳定性</p>	45

28	无线AP	1. 产品类型：室内无线接入点； 2. 网络标准：802.11a/b/g/n/ac/acwave2； 3. 最高传输速率： $\geq 2\text{Gbps}$ ； 4. 天线类型：内置型，2.4GHz、5GHz双频； 5. 电源：DC/POE供电； 6. FAT/FIT模式切换：支持	1
29	24口交换机	1. 类型：19英寸1U标准机架式； 2. 网管类型：非网管； 3. 端口： $\geq 24$ 个；10/100/1000M电口， $\geq 2$ 个1000M光口； 4. 交换容量： $\geq 88\text{Gbps}$ ； 5.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	1
30	48口交换机	1. 类型：19英寸1U标准机架式； 2. 网管类型：非网管； 3. 端口： $\geq 48$ 个；10/100/1000M电口， $\geq 2$ 个1000M光口； 4. 交换容量： $\geq 88\text{Gbps}$ ； 5.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	1
31	服务器	1. 类型：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Intel至强Xeon银牌系列； 3. CPU数： $\geq 1$ 颗； 4. 主频规格： $\geq 2.1\text{GHz}$ ； 5. 核心/线程数： $\geq 12$ 核24线程； 6.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 7. 内存类型：DDR4及以上 8. 硬盘数量： $\geq 1 \times 4\text{TB}$ 硬盘； 9. 硬盘类型：3.5英寸SATS企业级硬盘； 10. 硬盘转速： $\geq 7200$ 转/分钟； 11. 阵列卡配置： $\geq 1\text{G}$ 阵列卡，支持RAID0/1/5/6等多种RAID模式； 12. 磁盘位配置： $\geq 8$ 个3.5英寸热插拔硬盘位，支持热插拔与热冗余功能； 13. 电源规格： $\geq 900\text{W}$ 服务器专用电源，支持稳定供电与能效标准； 14. 网卡配置： $\geq 2$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支持高速网络连接与多链路冗余，满足企业级网络传输需求； 15. 配件配置：含服务器滑动导轨，便于机架安装与维护操作。	1
32	机柜	1) 尺寸： $\geq 22\text{U}19$ 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2) 深度： $\geq 900\text{mm}$ ； 3) 材质：加厚冷轧钢材； 4) 配件：带风扇、托盘、脚轮、螺丝、螺母、电源插排等	1
33	配套集成	包括各种电线电缆耗材，网络布线等	1
<b>二、工业智能控制与驱动技术实训室（实训区域）</b>			
1	工业智能控制与驱动技术实训台	1.1基础功能要求 1.1.1设备功能完整、布局合理。至少设有智能控制区（具备控制器、HMI等控制产品。为满足设备可扩展性，并满足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的学生使用。设备需包含不少于2种控制器）、电机驱动区（具备伺服控制器（不少于4台）、变频器驱动器等驱动类产品）、运动执行区（具备皮带模组、直线模组、传动轴等执行与传感机构）、人机作业区（具备编程操作界面、按钮控制界面、接线操作界面等）、数字化管理系统（可以采集本地设备的运行状态、故障等数据，设备集成桌面一体化，满足学生坐姿开展编程、按钮控制与接线作业。设备包含实训操作台，且实训操作台与设备主体一体成型，可支持放置物品，并具备物品收纳功能；设备核心产品IO端子需外引至实训操作台面，实训操作台面外引端子需标注对应名称，同时外引端子可支持直插式连接。为保证设备使用的兼容性和稳定性，设备所使用的控制产品、驱动产品、人机交互产品需保证同一品牌。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	10

能说明材料等)。

1.1.2输入电源为市电输入(单相三线 AC220V±10% 50Hz)

1.1.3配有安全空开保护,对电源、设备进行监控和保护,具有接地、漏电压、漏电流保护装置,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1.1.4单台设备功率不大于2.5KW,设备整体尺寸不小于1200mm\*700mm\*1800mm,为保证设备高强度的结构,设备采用碳钢材质,外部喷漆。配备实训操作台,操作台尺寸不小于1200mm\*200mm。

1.1.5设备各种电气线采用内部走线,动力线与控制信号线分开独立设计,符合电磁防护规范。

1.1.6集成化端子设计,支持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单元、运动控制单元、电机驱动单元及编码器的所有可配置IO与模拟量的端口快捷式插拔,学员连接集成化端子即可实现各种控制器、驱动器和执行器的控制信号连接

1.1.7各控制与驱动部件采用半嵌入挂载,便于维护更换。运动执行机构均采用嵌入式设计,外装透明防护板,方便观察运动执行机构运动状态,同时保证实训安全。

1.1.8具备电机转矩模式带载运动控制功能:可实现异步电机转矩模式下的带载运动,同时可观察电机运动参数波形。

1.1.9具备双轴凸轮同步运动控制功能:可通过控制器轨迹规划实现双轴电子凸轮同步运动,同时可实时观察双轴运动位置波形

1.1.10具备直线模组定位运动控制功能:可通过控制器编程实现直线模型速度控制、定位控制、电机回原点功能,同时可观察电机运动参数波形

1.1.11支持设备信息可视化,独立数据看板展示功能,采集设备各部分数据进行计算,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1.12支持数字化远程教学管理,包含:远程实训任务下发,远程实训作业评价。

1.2智能控制区

满足对于工业现场的逻辑控制与运动控制、工业现场总线组态、HMI组态界面开发、中小型PLC指令学习、中小型PLC工程项目开发的教学需求。包含由大型智能控制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HMI、配套工业软件组成。

1.2.1智能控制器。作为设备的主控核心单元,智能控制器需将逻辑控制、运动控制、HMI组态软件、工业物联网设备管理系统、Windows生态软件安装在同一个硬件平台内。

▲1.2.1.1智能控制器单元需搭载高性能核心处理器,运行内存不小于16G,储存内存不小于1T,控制器需支持多系统混合运行架构,包含但不限于Windows系统、Linux实时系统。同时支持Hypervisor虚拟化技术,保证Windows系统的开放性和Linux实时系统中PLC的实时性。各系统之间通过分配独立的硬件资源,提高整体系统的稳定性。支持数据库简易交互。支持多模式操作,可通过组态配置模式通过图形界面完成数据库的功能配置,PLC编程模式通过PLC功能块可实现对数据库的操作,满足不同的开发人群。支持分布式部署,数据可以部署在不同的控制器或服务器中,实现数据的分布式管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2.1.2智能控制器编程语言符合IEC 61131-3标准编程方式和PLCOpen标准,智能控制器本体需支持MQTT、OPC UA、EtherNET IP、EtherCAT、ProfiNET通讯协议,可用于各种总线协议的使用和学习。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2.1.3支持FB/FC块的封装调用,支持直线插补、圆弧插补、电子凸轮、多轴同步工艺运动控制算法。

1.2.1.4具备不少于三个显示接口类型包含但不限于DP/HDMI/VGA),支持本地IO模块 ≥10个,支持远程EtherCAT高速总线扩展外部IO模块,支持模拟量、数字量输入输出;为保证设备结构紧凑型与产品先进性,工业编程控制器尺寸≤229mm×202mm×136mm;工业编程控制器硬件配置具备不低于Core I5 8th,硬盘存储≥128G+1T SSD,内存≥16G。支持高速EtherCAT工业总线运动控制, EtherCAT同步

周期需在12轴同步250微秒以内，36轴同步500微秒以内，可带从站数 $\geq 1024$ 个支持本地IO模块能力、硬件配置、接口类型:尺寸、存储及内存、从站数量、同步轴的同步时间Ether CAT高速总线扩展外部IO模块能力。

1.2.1.5工业编程控制器运动控制能力能够支持 $\geq 256$ 运动控制轴；支持扩展 $\geq 2$ 路PCIe扩展；支持 $\geq 10000$ 个IO控制点；工业编程控制器的指令执行时间需要满足：位运算 $\leq 2\text{ns}$ ，字运算 $\leq 2.2\text{ns}$ ，浮点运算 $\leq 3.2\text{ns}$ ；工业编程控制器的存储器容量需要满足：程序容量 $\geq 256\text{M}$ ，数据容量 $\geq 256\text{M}$ ，掉电保持 $\geq 5\text{M}$ ；工业编程控制器支持不少于4路RJ45网口，不少于4路串口，不少于6路USB3.0，2路USB2.0；工业编程控制器编程软件提供故障诊断，图形化网络组态，支持伺服功能码的在线读写，支持伺服PDO、SDO参数编辑。

▲1.2.1.6支持中型PLC运动控制控制编程功能，可编程实现点位运动指令、凸轮运动指令，轨迹运动指令，可满足定位运动控制编程实践教学。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2.2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作为设备的辅助工业控制单元，用于系统控制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加载内存并储存与执行，驱动外部组件执行相应动作。参数要求：

1.2.2.1 PLC本体支持USB串口与网口，满足用户上下载程序及固件升级；为保证设备结构紧凑与先进性，可编程控制器尺寸结构 $\leq 53\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83\text{mm}$ 。

1.2.2.2 PLC支持双网口设计，支持Modbus-TCP主从站、TCP/IP、UDP、支持EtherNet/IP主从站，最大支持72个Ether CAT从站，能够级联与扩展IP模块保证内外网隔离。

1.2.2.3 PLC支持LD、ST、SFC编程语言功能，支持联想输入、自定义中文变量，提高程序可读性；支持高速总线带轴能力不少于32轴；支持本地拓展模块不少于16个；支持扩展远程IO模块；支持2个及以上扩展卡槽，支持24V短路保护，支持反接保护

1.2.2.4支持PLC程序本地离线仿真，可实现与HMI控制模块联动离线仿真，支持虚轴仿真调试。

1.2.2.5 PLC支持自动扫描和一键配置EtherCAT从站，免程序调试驱动器，更快组建运动控制网络。

1.2.2.6 PLC控制器扩展模块支持垂直插拔式安装，可实现快速免工具扩展模块安装；控制器可支持不少于两个左侧选配扩展卡，可扩展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数字量、模拟量、TF卡、RTC时钟功能；控制器扩展模块采用直插式、大口径端子，可实现免工具端子接线。其中数字量输入模块尺寸 $\leq 12\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75\text{mm}$ ；控制器扩展模块的硬件响应时间ON/OFF满足 $100\mu\text{s}/100\mu\text{s}$ 。

1.2.2.7 PLC控制器扩展模块采用直插式、大口径端子，可实现免工具端子接线。

▲1.2.2.8需支持主站与从站的同步映射关系配置，实现主站与从站之间的数据交互，解决传统的手动配置映射方式效率较低的问题。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2.2.9 适配的PLC编程软件需支持程序下载与上传用于更新PLC内部程序，进行设备动作教学演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2.2.10为证明控制器扩展模块支持垂直插拔免工具安装，支持本地与远程多种方式适配控制器本体。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2.2.11PLC编程软件提供故障诊断，图形化网络组态，支持功能码的在线读写，支持PDO、SDO等控制参数的查改和配置。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2.3 HMI。HMI触摸屏人机界面是连接并采集PLC、变频器设备数据，利用显示屏来显示和设置，并可执行操作命令，用于人与机器的信息交互。参数要求：

1.2.3.1 HMI具备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4核Cortex A8 1GHz，屏幕尺寸 $\geq 10$ 寸，支持不少于24位的真彩色，屏幕分辨 $\geq 1024*600$ ，背光时长 $\geq 30000\text{hrs}$ 、屏幕点

击次数 $\geq 100$ 万次,亮度 $\geq 300\text{cd}/\text{m}^2$ ;具备高存储,DRAM $\geq 256\text{MB}$  DDR3,Flash $\geq 256\text{MB}$ ,支持RTC时钟;具备VNC功能,能够远程投影实时查看;具备多样化控件组态化编程、变量管理、支持脚本编辑功能、支持用户管理功能使教学内容丰富和简便。为保证设备安全与先进性,前面板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以太网接口 $\geq 1$ 个,COM口 $\geq 3$ 个,支持串口、以太网的单机和多机组网通讯,支持主流PLC、驱动通信协议,支持RS422/RS485/R232标准串口,支持Modbus TCP标准协议。

1.2.3.2 HMI支持离线仿真及与PLC控制器联合仿真、具备不小于40种控件组态化编程、支持加密狗功能。

▲1.2.3.3人机界面软件需具有不小于40种控件组态化编程,至少提供变量管理、变量监控、支持脚本编辑功能,支持用户管理功能使教学内容丰富和简便。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2.3.4触摸屏支持离线模拟及在线模拟功能,支持通过USB或者以太网连接PC;支持Modbus协议,能够实现高效的设备参数组网监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2.4配备电脑(工业编程控制器)及工业显示器

1.2.4.1工业编程控制器硬件配置具备不低于Core I5 8th,硬盘存储 $\geq 128\text{G}+1\text{T}$  SSD,内存 $\geq 16\text{G}$ 。

1.2.4.2工业显示器需满足工业级防护。防尘、防水等级不小于IP65,屏幕尺寸不小于15.6寸,分辨率不小于1366\*768。

1.2.4.3工业显示器支持显示屏人手触摸控制,触控点数不少于10个,支持VGA、HDMI显示接口,支持USB输出,内置左右声道喇叭。

1.3电机驱动区

1.3.1运动控制器。用于控制伺服电机的运动,支持速度、位置和力矩控制,可用于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满足对于多种工业总线、超高速与超精密控制的研究性课题、电子凸轮和插补的运动控制、多轴同步控制的教学需求。

▲1.3.1.1伺服驱动器支持安全转矩关掉功能和动态制动,保证教学安全。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3.1.2支持EtherCAT、CAN、ModBus工业总线运动控制,支持脉冲控制,支持模拟量、数字量控制的教学。支持一键调试运动控制单元、自动运动识别最佳参数,针对性能调式教学更加便捷。

1.3.1.3具备有高速、高精控制的性能,能够更大限度发挥机械设备性能减少对运动控制教学与研究的难度,具备不低于125us同步周期与不低于20ns同步抖动能够支持插补、凸轮等轨迹运动控制和多轴同步控制的高效教学。1.3.1.4支持23位以上多圈/单圈绝对值编码器,满足绝对值定位等教学实训需求。支持通过智能控制器打开运动控制单元参数列表,并在线查看与修改列表参数,提升实训教学效率。

▲1.3.1.5控制器可支持仿真不少于两轴凸轮啮合运动,可绘制凸轮(CAM)曲线,规划凸轮轨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3.1.6伺服驱动器需支持参数自调整方法,具备自适应辨识负载惯量比参数,自动设定共振抑制参数,后台通过向导式指引完成自动运行及伺服增益参数自调整。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3.1.7需具备过压、过流、过载、电机过热、掉载保护、故障自动复位、自动重启、故障跛行。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3.1.8伺服驱动器需支持动态制动功能,在伺服故障、急停或停机、电机抱闸失效时,可进行动态制动,防止因设备高速自由停车造成损失或人员伤害。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

	<p>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1.3.2变频驱动器。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满足对于多种工业总线、变频标量和矢量，开环和闭环控制异步感应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磁阻电机的教学需求，PID算法，张力控制算法的教学需求。参数如下：</p> <p>1.3.2.1支持安全转矩关断（STO）功能，保证教学安全。</p> <p>1.3.2.2支持模拟量曲线绘制输入输出，数字量输入输出控制变频。</p> <p>1.3.2.3内置标量和矢量控制、开环和闭环控制算法可以驱动绝大多数交流电机，适用于多种对象电机控制实训，包括异步感应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磁阻电机等。</p> <p>1.3.2.4具备后台软件，支持实现参数更改，波形记录，远程控制等功能，调试，支持变频自学习。</p> <p>1.3.2.5可实现内部参数互联及自由编程，驱动器单元可以实现各类信号的简易编程处理，并对内部数据进行四则运算，满足不同实训场景下逻辑运算与工艺控制要求。</p> <p>1.4运动执行区</p> <p>1.4.1运动执行单元。运动执行单元是运动控制的最终执行单元，需支持电机转矩模式带载运动；支持双轴凸轮同步运动；支持直线模组定位运动功能。</p> <p>1.4.1.1内置同步电机需支持23位及以上绝对值编码器，具备绝对精度校正功能，满足控制电机较高的重复定位精度和绝对定位精度要求。</p> <p>1.4.1.2内置异步电机需配置脉冲编码器，具备闭环控制运动功能。</p> <p>▲1.4.1.3变频器驱动电机过程中保持正确、平稳、高效的运行，需控制变频器自动检测并跟踪电机的实际转速，防止由于过电流、过电压故障报警，或者因变频器长时间处于失速过流状态而损坏电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1.4.1.4变频器需具备控制制动单元的方法，当驱动负载电机处于频繁、快速制动时，具备处理再生反馈电能的能力，以消耗制动过程中的回馈电能，防止母线电压波动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1.4.1.5需具备过压、过流、过载、电机过热、掉载保护、故障自动复位、自动重启、故障跛行。</p> <p>▲1.4.1.6变频器可实现变频器故障检测，故障复位等功能，可实现内部参数互联及自由编程，驱动器单元可以实现各类信号的简易编程处理，并对内部数据进行四则运算，满足不同实训场景下逻辑运算与工艺控制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1.4.1.7在电机运动过程中保持正确、平稳、高效的启动运行，变频器需支持检测电机转子磁极初始位置相关功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1.4.1.8具备双轴凸轮同步运动控制功能：可通过控制器轨迹规划实现双轴电子凸轮同步运动，同时可实时观察双轴运动位置波形</p> <p>1.4.1.9具备直线模组定位运动控制功能：可通过控制器编程实现直线模型速度控制、定位控制、电机回原点功能，同时可观察电机运动参数波形</p> <p>1.5人机作业区</p> <p>1.5.1所有需要用户使用的连接线或端子线需要集中分布于人机作业区的端子板区域，端子板连线采用拔插式设计，并符合相关安全规范。</p> <p>1.5.2按键区独立分布，方便使用者快速识别与操作。</p> <p>1.5.3设备集成桌面一体化，工业显示器可嵌入式安装，搭配独立工具收纳空间。</p> <p>1.6支持以下各项实训教学应用</p> <p>1.6.1 变频器基本实训应用</p> <p>支持了解变频VF、SVC、FVC控制异步电机,对比低频状态下输出转矩,可使学生了解到不同模式下低频转矩的控制效果。变频常用功能训练例如：主辅频率叠加与</p>	
--	---	--

	<p>切换、PID控制、通讯控制、多段速、简易PLC、转矩控制、模拟量AI控制、变频器自学习等项目学习，熟悉现实工业场景的变频应用。</p> <p>1.6.2 PLC常用指令学习应用 支持了解定时器、计时器、中间继电器、置位/复位、四则运算、浮点数运算、指针、中断、高速计数、高速比较、子程序、FB功能块、FC函数块等常用功能指令。</p> <p>1.6.3 HMI触摸屏学习应用 支持了解HMI触摸屏的工程画面绘制、通讯链接方式、变量建立和标签通讯、脚本功能、数据报表、用户权限管理、历史记录、国际化。建立人机交互通道，达到数据监控、工艺下发、产量统计、历史故障、换班管理。</p> <p>1.6.4 脉冲方式伺服轴学习控制应用 了解高速脉冲输入与输出接线方式。控制器下发高速脉冲指令对伺服进行点位PTP、速度控制、绝对定位、相对定位、原点回归的脉冲控制应用。建立学生对于脉冲基本认知、接线方式、脉冲运动控制的能力模型。</p> <p>1.6.5 多种工业总线伺服轴控制 通过总线方式连接伺服轴，轴控指令进行PP、PT、PV三种模式运动控制，使学生初步掌握工业总线通讯机理，熟悉工业总线通讯配置包括服务对象数据配置、过程对象数据配置、虚拟IO配置、I/O功能映射、监控工业总线从站状态和工业总线的工业组态建立。</p> <p>1.6.6 多轴同步控制应用 通过PLC或智能控制器，规划设计电子齿轮曲线。了解从轴与主轴，实轴与虚轴的区别，根据绘制的电子齿轮曲线设定虚主轴和从实轴，实现多轴同步控制实训。</p> <p>1.6.7 多轴同步轨迹规划工艺模型实训应用 通过规划多轴同步运动轨迹曲线，模拟自动罐装、纸箱裁切、自动贴标、枕式包装机等工业应用场景的关键轴控工艺点，使学生了解电子凸轮曲线规划设计与追飞剪工艺。</p> <p>1.6.8 高级编程语言学习应用 熟悉学习高级编程ST语言的语法逻辑，编程思路。库功能块调用与封装，CAM表绘制，函数的应用，结构体与枚举区别、MC标准轴控指令，探针等功能学习，并通过总线控制伺服轴、变频器，完成复杂运动控制。</p> <p>1.6.9 工业物联网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应用 工业物联网模块与设备接入调试，基于工业云平台的设备应用开发，设备的远程监控、调试功能的使用。</p> <p>1.7工业智能控制技术实训平台调试工具包 工具包包括但不限于键鼠、网络调试线缆、驱动调试线缆、控制器调试线缆等。</p>	
2	<p>数字孪生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数字孪生仿真教学系统基于数字化技术的仿真系统，支持用户搭建各种逻辑控制和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将实际工业场景的控制信号处理、控制对象的运行状态、性能和行为等信息进行虚拟数字化，通过计算机对数字化副本进行模拟和分析，实现对物理系统的仿真和预测。系统包括虚拟场景呈现与仿真模块、虚拟电控模块、PLC应用教学实训模块；</p> <p>1.1 虚拟场景呈现与仿真模块 1.1.1支持模型导入功能，支持包括但不限于obj、stl、3dxml、fbx等常见三维模型格式文件导入 ▲1.1.2支持能模拟现实生活中的物理现象，可仿真各种物理属性，支持添加重力、摩擦力、颜色等物理属性，应有干涉碰撞、力矩、转矩、弹性系数、转动惯量、线性阻尼等，可以使3D 元件具有实际的物理意义等实际效果，添加物理属性后，可对相应的元件配置一系列动作，如直线运动、旋转、加速度、力与转矩、检测传感器等，虚拟的模型能仿照实物，实现相同的效果。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1.3人机交互功能，支持虚拟设备工作由控制设备通过程序驱动，虚拟传感器能</p>	1

反馈场景的状态，虚拟设备与实际设备相同的特性，通过外部真实的控制面板或虚拟设备上的控制面板对虚拟设备进行操作，支持添加人机交互界面，设计面板、按钮、开关等交互性操作界面。在VR环境中可将鼠标作为人手对设备进行操作，具有高度人机交互性。

▲1.1.4 包含完整且典型的工业设备的模型库。数量达到1200个以上，在仿真场景中可直接拖拽使用，并可设置模型的参数。包含主流品牌工业机器人、传送带、气动件、电机、按钮开关、传感器、视觉相机、数控机床、立体仓库、AGV、机器人夹具等。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1.5 外设端口映射，支持仿真场景的虚拟设备通过多种通讯协议与外部控制器进行数据交换，支持Modbus-RTU、Modbus-TCP、OPC UA、S7、MX Component等总线通讯协议。通过设备数据映射表，把外部控制器端口与三维模型的内部端口建立映射关系，因此外部控制器能驱动虚拟设备工作，可自行修改数据映射表。

▲1.1.6 支持动态电气系统集成，用于电气信号连接图设计。具有2D元件库，支持液压气动、电工电子、数字电路、机电工程等多领域联合仿真。三维模型与2D原理元件(电、气、液回路原理图)可同步仿真。仿真场景的电气主控器件与被控制器件都有一个对应的电气符号，电气符号用图形表示，有名称与内部端口号。用画线方式连接不同端口，不同类型端口用不同颜色线条表示，电气系统可与三维系统联通，如二维气缸和三位气缸的同步动作。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1.7 三维场景具备交互功能，操作者可以实时地进行远近缩放、平移、360旋转等交互操作，方便操作者进行程序的调试，以及最佳视角控制。

1.1.8 场景视角管理功能：支持场景视角添加、删除；选择保存后的视角缩略图，3D场景可以快速切换到对应视角。

1.1.9 三维场景采用牛顿物理引擎，虚拟模型具有逼真的材质效果，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塑料、铝合金、抛光等材质。

1.1.10 可与Proteus、Labview、matlab等软件进行通讯，实现与Proteus、Labview、matlab的联合仿真。(如机器人的关节数据、虚拟设备的动作数据等，并可形成实时曲线)

1.1.11 可软件支持C语言、python脚本的二次开发，可实现各种复杂的仿真功能需求。

1.1.12 支持机器视觉仿真，仿真场景中的虚拟相机与实际相机同步，虚拟工件可自动跟随实际工件变换位置，视觉检测可以指导机器人自动识别虚拟与实体工件位置进行抓取，实现数字孪生，实现对虚拟工件的视觉检测与引导虚拟机器人抓取工件。

1.1.13 支持 RFID仿真，具有虚拟及实物RFID读卡器、虚拟及实物RFID标签，RFID读卡器能对RFID标签读取与写入操作。PLC能读取虚拟及实物RFID读卡器信息。

1.1.14 支持集成Unity3D渲染技术可视化仿真，支持将模型在视点、光线、运动轨迹等因素作用下的视觉画面计算出来的过程。尽可能真实地模拟现实世界，让用户具有强烈的沉浸感。

1.1.15 支持光线追踪渲染技术，支持模拟现实中的光线的各种反射折射等效果，以达到比较逼真的视觉效果。

1.2 虚拟电控模块

1.2.1 支持与多品牌PLC通讯编程实训。

1.2.2 支持软PLC功能，支持地址变量管理

1.2.3 支持梯形图编译与运行；

1.2.4 支持和仿真模块通信，驱动虚拟模型运动；

1.2.5 支持虚拟设备运动过程中，信号可以输入给软PLC模块；支持托管式运行模式。托管式运行可脱离控制器的控制，采用仿真动画的形式将设备的加工运行过程进行展示

1.2.6 系统支持基于硬件在环技术的半实物控制模式：控制器是实物PLC，控制对象是虚拟场景，实物控制器和虚拟场景进行连接控制。学生编写好控制程序，编

		<p>译下载到实物控制器，实物PLC与仿真服务器交换数据，实现对虚拟场景的实时控制，从而实现半实物仿真实验。</p> <p>1.2.7组态软件调试支持，组态软件开发的模拟人机界面，可控制虚拟PLC，对仿真场景的虚拟设备进行操作，软件支持智能语音设备的连接，实现使用语音控制虚拟模型的AI互动联调。</p> <p>1.3 PLC应用教学实训场景模块</p> <p>1.3.1 支持自带典型逻辑控制教学实训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十字路口交通灯控制、数码显示控制、三层电梯控制、液体混合搅拌控制等；</p> <p>▲1.3.2 支持自带行业场景教学实训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五站点生产线、复杂机电一体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产线虚拟实训设备、汽车自动化焊装工作站场景等；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p> <p>1.3.3 各实训场景需具备IO监控功能展示等功能模块</p> <p>1.3.4各实训场景编程实训，需包含有项目任务介绍、设备清单及重点设备介绍、详细指令说明、实验步骤指导、总结延伸等实训指导理论知识以及操作流程指引。</p> <p>1.3.5各实训场景支持重置功能，能够使场景快速回到原点，为操作编程等做准备，也为编程过程出现问题做及时处理。</p>	
3	工作站	<p>1、机型：国产品牌商用台式机，非组装机；</p> <p>2、CPU：不低于20核28线程，缓存33M，主频不低于2.1GHZ，睿频不低于5.4GHZ；</p> <p>3、主板：性能不低于770主板</p> <p>4、内存：16G DDR4 3200及以上，两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64GB；</p> <p>5、USB 接口：8个USB 接口：其中包含5个USB3.2接口和1个TYPE-C 接口，主板集成2个视频接口（HDMI和DP 接口）和1个串口；</p> <p>6、硬盘：1T SSD NVME M.2 固态硬盘，3个SATA接口便于后期扩展；</p> <p>7、网络接口：集成千兆有线以太网卡；</p> <p>8、显示器：同品牌27寸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刷新率不低于100HZ，HDMI和DP双高清视频接口。</p> <p>9、显卡：8G 独立显卡，流处理器3840，核心频率2280MHZ,位宽128bit；</p> <p>10、电源：高效电源,具备电源管理系统和方法的技术，电源与主机同品牌；</p> <p>11、除处理器风扇外，机箱内部单独一个温控风扇，保障主机整体正常温度，具备控制计算机系统中冷却风扇和多向风扇的散热技术，带内置降噪软件；</p> <p>12、键盘/鼠标：USB 防水键盘和抗菌鼠标；</p> <p>13、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最新正版操作系统，原厂一键恢复功能；</p> <p>14、出厂标配网络同传，硬盘还原功能；支持加密传输；</p> <p>15、资质：提供最新 3C,节能环保证书,标准立式商用机。</p>	10
4	实训桌凳	<p>一、实训桌</p> <p>规格及参数（长*宽*高）：≥1400*600*750；后置机位K型腿设计，柜门前开，单锁中置，面采用2.5cm厚E1级别三聚氰胺板材，优质PVC圆角封边，硬度高，不易磨花，桌面设有两个穿线孔，钢制主体部件须经过数控激光切割一次成型，桌腿立柱采用厚度不低于1.0mm的20*40mm扁管，其余所有连接杆采用厚度不低于1.0mm的20*20mm方管，桌脚底部使用专用ABS防滑垫，防止桌子滑动，防止地面划伤；</p> <p>二、实训凳</p> <p>数量2个，规格尺寸≥340mm*240mm*450mm，凳面采用2.5cm厚E1级别三聚氰胺板材，优质PVC圆角封边，硬度高，不易磨花，凳腿采用25*25mm方管，壁厚厚度不低于1.0mm，外表为全环保喷塑工艺，环保无味，耐用，凳脚底部使用专用ABS防滑垫，防止凳子滑动。</p>	10
5	环境改造	<p>一、强弱电布线总体要求</p> <p>合规性：遵循《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国标及行业规范，投标人须完全响应。</p> <p>分离敷设：强电与弱电采用分槽、分管、分桥架敷设，视实训室环境确定采</p>	1

		<p>用何种方式敷设，间距不小于 30cm，严禁同管、同槽敷设，避免信号干扰。</p> <p>材料要求：所有布线材料为全新国标合格产品，线缆标识清晰；需适配使用环境。</p> <p>前瞻性：预留不少于 10% 的布线冗余及接口余量，满足未来设备扩容需求。</p> <p>安全规范：施工工艺合规，管线转弯、管口防护等符合标准；完善接地防雷系统，接地电阻、漏电保护等指标达标。</p> <p>二、文化建设总体要求</p> <p>主题适配：结合对实训室建设特色，融入职业素养、安全规范、行业标准及企业文化元素，凸显“做中学、学中做”的职业教育理念。</p> <p>材料环保：选用环保、耐磨、防潮、易清洁材料，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环保标准。</p> <p>安装规范：安装牢固可靠，不影响实训室设备操作及安全通道通行。</p> <p>内容实用：突出安全指引、专业文化、成果展示等核心内容，排版清晰、标识明确，便于师生观看学习。</p>	
<h3>三、机电数控加工实训室（实训区域）</h3>			
1	四轴数控雕刻机	<p>一、四轴数控雕刻机需满足以下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构类型：全封闭式设计。</li> <li>2、结构要求：主结构需采用整体铸造方式，从而使机床长期稳定不变形，加工时确保机床的高刚性和高抗振性能。</li> <li>3、传动部件：需采用精密滚珠丝杆和方型导轨。</li> <li>4、数控系统：需采用专业数控系统，手柄控制。</li> <li>▲5、设备技术参数。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工速度:0-4000mm/min</li> <li>(2)X/Y/Z 行程:≥400*300*140mm</li> <li>(3)主轴功率:≥1500W。</li> <li>(4)主轴类型：高转速水冷变频主轴</li> <li>(5)加工尺寸(浮雕):≥270*100*140mm</li> <li>(6)导轨:方轨</li> <li>(7)加工尺寸(圆雕):≥φ100*L200mm</li> <li>(8)丝杠:滚珠丝杠</li> <li>(9)外观尺寸:≥880*750*1700mm</li> <li>(10)驱动方式:混合伺服</li> <li>(11)重量:≥350kg</li> <li>(12)可夹持刀具柄径:至少包含 2.3mm/3mm/4mm/6mm 四种直径刀柄。</li> <li>(13)主体材质:整体铸铁，方钢支架</li> <li>(14)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li> <li>(15)雕刻及夹持方式:代木压板及胶水粘固</li> <li>(16)整机功率:≥2.1KW</li> <li>(17)雕刻分辨率:≤±0.01mm</li> <li>(18)控制系统:专业数控系统</li> <li>(19)主轴转速范围:0~≥24000rpm/min</li> <li>(20)应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各种玉石、木质、金银铜铝等加工。</li> </ol> <p>6、附件：加工刀具 1 套</p> <p>二、整个实训室配套雕刻工艺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1 套，包含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维建模需包括：虚拟实验室房间，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环境、桌子、衣柜、衣服等；大型工具建模，包括但不限于油切机、水切机、裹料机、线切机、电磨机、打磨抛光台、操作台、牙雕机等；小型工具建模，包括但不限于T棒、磨头工具、180目的砂条、800目的砂条、2000目的砂条、砂纸、勾砣磨头、台灯、棉布、绳子、烤炉、盘子、蜡粉等；原石建模，包括但不限于翡翠玉、玛瑙玉、俄罗斯玉、和田玉等。</li> </ol>	8

2. 系统界面应具备标题栏、工具栏、步骤提示栏、引导提示、返回按钮、关闭按钮等，各功能界面区分明确、用途清晰，设计要求画面符合内容背景，级联菜单清晰，界面设置合理，功能按钮齐全。

3. 系统需具有玉石识别模块：包括根据课程需求进行材料的选择功能；支持在材料选中过程中有对应的材料详细讲解，包括但不限于三维模型、图片、文字等形式；需支持选定材料后，进入子菜单选择更多不同形状的原石；需提供自由观察视角，方便用户各个角度查看其外形。

▲4. 系统需支持的工艺流程：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1) 系统需支持原石选择工艺：可通过标号选择玉石的种类，将原石拖拽到电子秤上进行称重，打开桌上的登记表进行登记。

(2) 系统需支持衣物穿戴工艺：进入存放衣物的房间，到衣柜前依次点击衣物进行衣物穿戴，选择水切机和油切机进行原石切割。

(3) 系统需支持原石切割工艺：将玉石放入工作台，插入控制杆并旋转控制杆以将原石夹紧，接着旋转把手进一步夹紧原石，调整其位置并将其推至锯片处，然后锁定开关，随后盖上油切机的盖子，并点击油切机开关按钮，开始切割原石，切割完成后，关闭油切机，打开机盖，接着解锁开关，旋转把手将原石从锯片处移开，最后旋转控制杆，取出原石。

(4) 系统需支持裹料工艺：打开水阀，然后打开裹料机开关，开始裹料，裹料完成后关闭裹料机，最后关闭水阀，到工作台雕刻玉石。

(5) 系统需支持玉石设计工艺：选取想要雕刻的外轮廓，然后选取想要雕刻的玉石素材，最后选取想要使用的辅助元素，所有元素搭配完成后自动生成玉石，可自由旋转、缩放进行观察。

(6) 系统需支持玉石雕刻工艺：选择合适的玉石素材并打开台灯和水阀，接着选择牙雕机并安装三角钉磨头进行粗雕，通过脚踏踏板启动磨头，开始对玉石进行粗雕处理，粗雕完成后，更换为勾砣磨头进行细雕，再通过相同的方法进行细雕操作，接着使用枣核钉磨头进行顺形，雕刻完成后，进入抛光阶段，首先使用 180 目的砂条进行粗抛，然后使用 800 目的砂条进行细抛，最后用 2000 目的砂纸进行揉光处理，抛光完成后，关闭水阀和台灯，最后将雕刻好的玉石送至过蜡机进行过蜡处理，提升玉石的光泽度和质感。

(7) 系统需支持玉石出库工艺：放入雕刻完成的玉石至盘子中，并将盘子放入烤炉中进行加热，将烤炉温度设置为 100° C，打开烤炉开关进行加热，待加热完成后关闭烤炉开关，取出盘子。接着打开盘子并将蜡粉均匀撒在玉石表面，使用刷子将蜡涂刷均匀，待玉石冷却后，使用竹签挑去多余的蜡，再用电风吹干，最后用细棉布整体擦拭玉石，确保表面光洁，接下来将绳子穿入玉石并进行颜色更换。然后登记玉石的相关信息，完成这些步骤后，将玉石妥善打包并准备出库。

▲5. 系统需具有技能考核模块：针对教学模块的各个子模块进行评分，每个模块单独计分，每个步骤合理设计分值，并在提交考核成绩后，系统自动进行评分并计入后台对应用户得分成绩。在评价得分规则设计上，实现不同熟练程度的得分与评价。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6. 后台管理要求：包括用户权限管理，分为学员、管理员、教师，可对用户进行增删改查管理；日志管理，实时记录用户的操作信息；成绩管理，记录考核时间与成绩，可通过关键字进行搜索，可点击查看某个学员的得分详情，包括前期准备、玉石切割、玉石裹料、玉石雕刻、玉石处理等流程得分，且可将内容进行导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说明书、官网和功能说明材料等)

7. 人机交互性好，操作简便，面向对象设计，操作者通过对话框、菜单等简便的操作，能对软件进行熟练操作应用。

8. 系统场景内模型不能有穿插、闪面、重面、破面，不能有多边面，保证场景运行无闪烁现象。

9. 画面显示帧数不低于 30 帧，并在此显示条件下，场景和模型清晰，不得出现明

		<p>显缺陷、变形，影响观感质量。</p> <p>10. 需能够发布到 WEB 网页端，支持 360、edge、搜狗、火狐等常用浏览器。</p> <p>11. 需包含裹料、粗雕、细雕、粗抛、揉光等的业务流程。</p> <p>12. 需包含穿戴、加热、涂蜡、登记、出库等业务流程。</p>	
2	环境改造	<p>一、强弱电布线总体要求</p> <p>合规性：遵循《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国标及行业规范，投标人须完全响应。</p> <p>分离敷设：强电与弱电采用分槽、分管、分桥架敷设，视实训室环境确定采用何种方式敷设，间距不小于 30cm，严禁同管、同槽敷设，避免信号干扰。</p> <p>材料要求：所有布线材料为全新国标合格产品，线缆标识清晰；需适配使用环境。</p> <p>前瞻性：预留不少于 10% 的布线冗余及接口余量，满足未来设备扩容需求。</p> <p>安全规范：施工工艺合规，管线转弯、管口防护等符合标准；完善接地防雷系统，接地电阻、漏电保护等指标达标。</p> <p>二、文化建设总体要求</p> <p>主题适配：结合对实训室建设特色，融入职业素养、安全规范、行业标准及企业文化元素，凸显“做中学、学中做”的职业教育理念。</p> <p>材料环保：选用环保、耐磨、防潮、易清洁材料，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环保标准。</p> <p>安装规范：安装牢固可靠，不影响实训室设备操作及安全通道通行。</p> <p>内容实用：突出安全指引、专业文化、成果展示等核心内容，排版清晰、标识明确，便于师生观看学习。</p>	1

---

##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处理。

二、本章所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电子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玛纳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辑 1-3 级)

---

##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做目录标注页码)

- 1、投标函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9、商务部分
- 10、技术部分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附件

注:

①、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的图片彩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如图片彩扫描件模糊不可见，将严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评估，视为无效响应。

②、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三、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_\_\_\_\_我 (姓名)\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电子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 弄虚作假, 虚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 明招暗定, 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 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 一经发现,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项名称	总报价 (元)	保证金 (元)	网银/保函	备注
1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标的物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供应、运输、装卸、税费、质保服务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表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本表“开标一览表”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若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3.1、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产品、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据实填写)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本包预算金额，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 3.2、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 厂(商)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 4、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序号	条款	采购请求	投标响应请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偏离条款指对本招标文件中交货时间及地点、售后服务、履约验收、资金结算等主要条款的响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4.2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5、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件（加盖公章）**

## 5.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日

经 营 范 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5.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实名制):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1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近期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6个月的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

**5.2.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

###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 **5.3.1清单自拟**

**致: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5.3.2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5.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要求

1.1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期间存在零申报情形，可提供对应季度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1.2 属于依法免税范围的，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产生税收的原因）。

## **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要求**

**2.1 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 盖 公 章）**

**2.2 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范围的，提供合法免缴证明文件（如员工退休证等）；新成立企业（成立未满 3 个月）暂无法提供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我方承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招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成交的, 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64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国产产品》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若有, 请如实填写)**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3、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应提供上述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6.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有关规定, 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 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6.4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 还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如有）**

## 8.2 信用情况

### 8.2.1 信用情况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成立以来,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可在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情况。

2、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3 关联企业情况表

8.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3.2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_\_\_\_\_

与本单位关系：\_\_\_\_\_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_\_\_\_\_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_\_\_\_\_

**3.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占公司  
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_\_\_\_\_

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4.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下属企业名称：\_\_\_\_\_

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相应栏目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实质内容。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响应而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响应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 **8.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8.4.1 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

**注：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指定账户， 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可将交纳证明材料的彩扫件放在此页。**

**(加盖公章)**

## 8.5 保函交纳证明（彩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电子保函:可通过指定平台或合作金融机构在线申请保函，开具成功后请将电子保函原件(加盖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确保保函有效期限覆盖招标全程。

## 8.6、非联合体声明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我公  
司独立参标, 不是联合体。

如本声明失实, 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8.7、项目“不转包、不分包”承诺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

: 我公司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给其他机构。

如本承诺失实, 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8.8、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

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9、商务部分

### 9.1、相关业绩

提供投标方（自2023年至今）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未提供证明资料或字迹模糊、内容不清晰不算有效业绩且不计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似的业绩。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9.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 9.3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 9.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 9.5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

## **10、技术部分**

### **10.1 核心参数▲**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

## 10.2 其他技术指标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附件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

## 第七章、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 7.1 项目验收 (仅供参考)

#### 1、交货、包装与组织验收

1.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3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5 货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安装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交货 10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改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退货，预缴押金的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7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告知。

## 7.2 采购项目验收单

(仅供参考, 以采购单位验收单为准。)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货物					验收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见：(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法 87 号令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

3.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 2 联、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 7.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7.3.1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致: (采购人全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模版》(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

---

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 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电子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电子保函的生效

本电子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7.3.2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中标单位如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提供此模版)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对(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完毕 (采购验收单附后) , 本项目中标 (成交) 金额\_\_\_\_\_元, 已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现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请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还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的粘贴处